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澳門青年指標 2014 社會調查」
報告書

呈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

目錄

第一章 背景	4
第二章 研究方法	6
2.1 研究對象	7
2.2 問卷設計	8
2.3 研究方式	9
2.4 數據分析	10
2.5 專員督導調查過程	10
第三章 受訪青年背景資料	11
第四章 身心健康	20
4.1 身高體重指數	21
4.2 平均睡眠時間及質量	24
4.3 飲酒狀況	32
4.4 生活壓力	41
4.5 主觀幸福感	44
4.6 性健康知識和性經驗	48
4.7 婚前性行為比率	53
4.8 人際關係	56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58
5.1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59
5.2 網上瀏覽	69
5.3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81
5.4 對媒體資訊的信任度	88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91
6.1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92
6.2 義務工作	105
6.3 社會參與	110
6.4 選舉投票參與	111
6.5 青年事務參與	112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120
7.1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121
7.2 賭博問題	124
第八章 價值觀	129
8.1 性價值觀	130
8.2 人生價值觀	134
8.3 社會價值觀	138

8.4 宗教信仰價值觀	142
8.5 金錢價值觀	145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149
9.1 住房情況	150
9.2 收入及來源	151
9.3 開支及分配	153
9.4 分擔家庭	154
第十章 總結與建議	155
10.1 總結與建議	156
10.2 調查限制	162
參考資料	163

第一章 背景

自 2004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開展及推行「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工作。經過四年的努力，目前透過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的途徑，完成超過八十項青年指標的研究。而「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工作自 2004 年由不同的民間社團同一時間進行多項不同的調查，至 2008 年教育暨青年局委託本處負責整項研究，使調查所得的數據能更精確及更有代表性。

鑑於過往透過青年指標調查所得出的科學性數據，已建立甚有參考價值的基礎，並作為澳門建設未來青年政策的藍圖，需要定期檢視以維持其參考價值。本處自 2004 年起，已獲教育暨青年局委託，負責推行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在 2008 年、2010 年和 2012 年，更為全澳推行大型的青年指標社會調查。為了更掌握在社會轉變下，現今青年在指標上的各項情況，故每隔兩年進行一次大型社會調查，持續掌握澳門青年的趨勢。因此，本處再應邀在 2014 年，繼續推行青年指標社會調查的工作，旨在探討本澳青年在澳門青年指標內各個領域的情況，從而提供分析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為了讓青年指標 2014 社會調查的數據能更具科學化及更具代表性，本處邀請澳門理工學院關志輝博士擔任是次社會調查的顧問，從策劃至撰寫報告，均提供專業意見。在此，感謝關博士的無限量支持及參與，是次青年指標社會調查方可順利完成。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對象為本澳永久性居民中的青年人(下指本澳青年人)，年齡介乎 13 至 29 歲(年齡組群分為 13-15 歲、16-18 歲、19-21 歲、22-24 歲及 25-29 歲)，當中包括在學、在職、在職學習(即既在學，也在職的青年)、待學及待業等不同的青年組群。為讓本次調查更具代表性，調查盡量按照本澳青年人口的年齡及性別的實際比例進行抽樣，讓整個調查數據結果更能反映澳門青年人口狀況。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3 年 13 至 29 歲青年的總人口約為 163,000 人，約佔澳門整體人口之 26.8%，其中女佔總數的 50.74%，而男佔 49.26%。本研究最後收集了 2,618 名有效受訪青年作為樣本，即約 1.61% 之此年齡組。雖然調查樣本的比例較 2008 年的 2.3%、2010 年的 2.68% 和 2012 年的 2% 低，但 1.61% 的青年比例仍是有足夠的代表性。(見表 2.1a & 表 2.1b)

表 2.1a: 澳門青年人口歲組統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歲組	總計(千人)	百份比
13-15 歲	15	9.2
16-18 歲	19.6	12
19-21 歲	25.5	15.6
22-24 歲	33.7	20.7
25-29 歲	69.2	42.5
總計	163	1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表 2.1b: 澳門青年人口男女性別比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別	人數(千人)	百分比
男	80.3	49.26
女	82.7	50.74
總計	163	1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2 問卷設計

因應局方的要求，為了持續探討青年指標的趨勢，研究問卷的內容主要沿用「澳門青年指標 2012 社會調查」，並作了部分新增、修改及刪減，其中較大變化是把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這指標範圍刪減，原因是以往的題目未能配合社會的變化，有待未來深入探討後再作修改。而主要採用 2012 年的問卷內容的好處是可以從以往的數據分析中，探討青年在各項指標中的趨勢，更能有較全面的數據以掌握青年在過去數年內的轉變。是次調查採用封閉式結構性問卷，於問卷中提供不同的選擇答案予受訪者，有助數據之分析工作。問卷除了受訪者基本個人資料外，核心部分將會集結六大指標範圍及三十項指標，詳見下表(2.2a & 表 2.2b)。

表 2.2a：指標範圍

1. 身心健康	2. 文娛康體活動
3.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4.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5. 價值觀	6. 消費與生活質量

表 2.2b：三十項指標

1. 身高體重指數	2. 平均睡眠時間
3. 飲酒	4. 生活壓力
5. 主觀幸福感	6. 性健康知識
7. 婚前性行為比率	8. 人際關係
9.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10. 網上瀏覽
11.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12. 對媒體的信任度
13. 文化活動參與	14. 體育活動參與
15.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16. 社會參與
17. 義務工作	18. 青年政策參與
19. 創業意向	20.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21. 博彩業發展與青年成長	22. 人生價值觀
23. 性價值觀	24. 社會價值觀
25. 宗教信仰價值觀	26. 金錢價值觀
27. 住房情況	28. 收入及來源
29. 開支及分配	30. 家庭負擔

2.3 研究方式

是次研究調查形式採用問卷自填及電話訪問進行。在受訪青年自行填寫問卷的部分，主要從澳門中學、大專院校及公私營機構中，以定額式隨機抽選一些合適人士作參與；而在電話訪問部分，是以補充自填問卷樣本不足的情況作原則，集中訪問 22-29 歲的青年，本處已參考 2012 年進行「澳門青年指標 2012 社會調查」時的經驗，結合黃頁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再透過 Random Digital Dialing 的方式，在電話號碼加一及減一的方式，製作新一組電話，務求可以接觸到即使沒有在黃頁登記電話的住戶。

2.3.1 機構、學校自填形式

在進行抽樣後，於 2014 年 10 月中旬正式向公營機構、澳門中學及大專院校發出第一輪調查邀請函，同時以電話跟進各單位的調查意向，並安排調查工作細節，所有被訪者均以自填形式完成問卷，期間亦因應部分學校要求派出調查員前往解說或給予指引。由於要控制樣本數量，所以在同年 11 月中旬才向私營機構發出第二輪調查邀請函。中學及大專院校回應率為 66.67%，而非院校的回應率為 53.77%。以下為各群組的抽樣及回應結果：

表 2.3a：是次調查抽樣對象的回應率

調查方式	向抽樣單位發出邀請函	回應率
中學及大專院校	45 間	66.67% (30 間)
	➤ 中學：40 間	65.00% (26 間)
	➤ 大專院校：5 間	80.00% (4 間)
非院校	106 間	53.77% (57 間)
	➤ 公營機構 (22-29 歲青年)：46 間	91.30% (42 間)
	➤ 私營機構 (22-29 歲青年)：60 間	25.00% (15 間)

2.3.2 電話訪問

在電話訪問部分，本處於2014年9月透過大專院校、互聯網等方式招聘調查員，最後經過評審後，挑選了14位成為是次研究的調查員。調查員經培訓後，電話訪問在10月下旬全面展開。而調查時間方面，由訪問員在不同時段，致電予有效的住戶電話進行訪問工作。根據過往調查經驗得知晚上會接觸到較多的受訪對象，故是次調查時間主要在星期一至五晚上七時至十時，星期六和日的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而且在上述時段內，也安排職員在旁給予支持和指引。是次電話訪問部分，共發出15,347個住戶電話，當中只有1,528位合適的受訪青年，最後其回應率為20.09%。回應率偏低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近年澳門出現很多電話訪問調查的關係，部分受訪青年有過度被訪的情況而不願再回應電話訪問。以下為電話訪問的回應結果：

表 2.3b：是次調查電話抽樣對象的回應率

致電數目	合適受訪者人數	完成訪問人數	回應率
15,347	1,528	307	20.09%

2.4 數據分析

訪問員完成調查問卷後，由調查員將問卷數據輸入電腦，並利用統計軟件(SPSS)進行數據分析。為了確保數據的質數，調查員將輸入的問卷數據進行覆查及核對的工作，即若在覆檢中發現有問題的數據時，調查員會進行審核並作出合適的處理。當完成整個研究數據的覆核工作後，便進行頻數測量(Frequency Test)、交叉分析(Crosstab)、卡方檢驗(Chi-Square Test)、T檢驗(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及Pearson相關檢定等分析。

2.5 專員督導調查過程

為了確保調查的質素，本處安排一名服務總監及一名主任專責督導調查的進程，並且邀請了澳門理工學院關志輝博士在過程中提供意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即時作出支援。

第三章 受訪青年背景資料

為了讓是次調查數據更具代表性及反映現今澳門青年的現況，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作為參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本澳青年人口比例進行抽取相應的樣本。從下表可看到是次調查所收取到的樣本百分比與本澳青年人口比例相近，由此可以嘗試推論出是次青年指標 2014 社會調查能夠反映現今澳門青年的狀況。

表 3a：調查樣本分佈

年齡	本澳青年人口	百分比	本調查有效青年樣本	百分比
13-15 歲	15 千人	9.2	298 人	11.4
16-18 歲	19.6 千人	12	399 人	15.2
19-21 歲	25.5 千人	15.6	435 人	16.7
22-24 歲	33.7 千人	20.7	456 人	17.4
25-29 歲	69.2 千人	42.5	1,030 人	39.3
總計	163 千人	100	2,618 人	100

從表3b和表3c可見受訪青年之年齡和性別分佈，是次受訪青年平均年齡為22.14歲，中位數為23歲；女性比例較男性多約一成，女佔55.16%，男佔44.84%。

表3b：受訪青年年齡分佈

年齡	本澳青年人口	百分比	本調查有效青年樣本	百分比
13歲	4.4 千人	2.70	57 人	2.18
14歲	5.1 千人	3.13	81 人	3.09
15歲	5.5 千人	3.37	160 人	6.11
16歲	6.0 千人	3.68	128 人	4.89
17歲	6.5 千人	3.99	134 人	5.12
18歲	7.1 千人	4.36	137 人	5.23
19歲	7.3 千人	4.48	141 人	5.39
20歲	8.5 千人	5.21	152 人	5.81
21歲	9.7 千人	5.95	142 人	5.42
22歲	10.0 千人	6.13	150 人	5.73
23歲	11.0 千人	6.75	158 人	6.04
24歲	12.7 千人	7.79	148 人	5.65
25歲	13.5 千人	8.28	206 人	7.87
26歲	14.1 千人	8.65	208 人	7.94
27歲	14.6 千人	8.96	234 人	8.94
28歲	14.0 千人	8.59	233 人	8.90
29歲	13.0 千人	7.98	149 人	5.69
總計	163千人	100	2,618 人	100

表3c：受訪青年性別

性別	本澳青年人口	百分比	本調查有效青年樣本	百分比
男	80.3千人	49.26	1,174 人	44.84
女	82.7千人	50.74	1,444 人	55.16
總計	163千人	100	2,618人	100

從圖3a、表3d及表3e可見受訪青年之婚姻狀況分佈，接近八成八(87.76%)的青年為未婚人士。表3d顯示受訪青年主要集中在24至27歲這段年齡結婚，達65.46%，平均結婚年齡為25.13歲，中位數為26歲，男性較女性晚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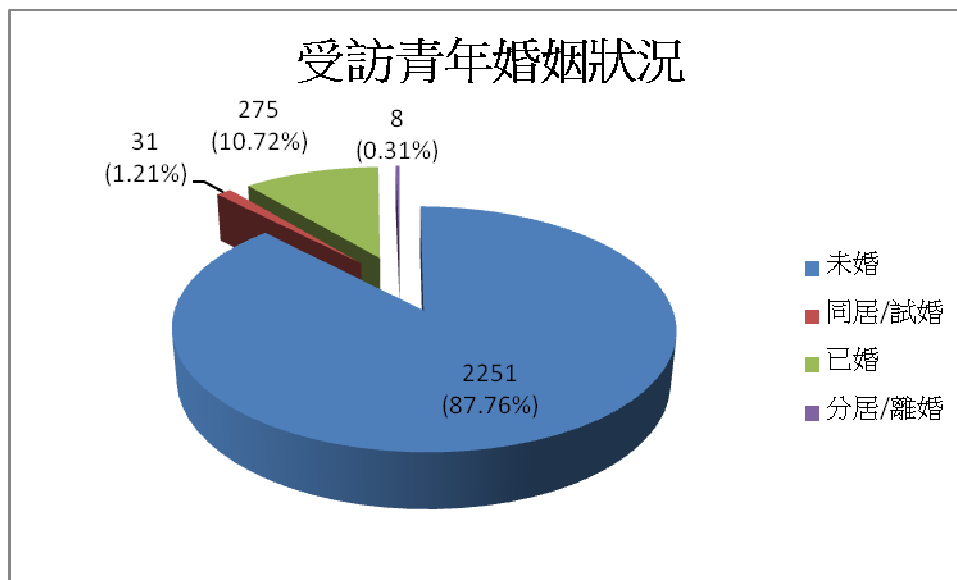


圖3a：受訪青年婚姻狀況 (N = 2,565)

表3d：受訪青年的結婚年齡 (2014)

結婚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19歲	7	2.55
20-21歲	16	5.82
22-23歲	35	12.73
24-25歲	79	28.73
26-27歲	101	36.73
28-29歲	37	13.45
總計	275	100
平均值		25.13
中位數		26.00
標準差		2.30

表3e：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結婚年齡（2014）

結婚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8-19歲	3	3.13	4	2.23	7	2.55
20-21歲	3	3.13	13	7.26	16	5.82
22-23歲	9	9.38	26	14.53	35	12.73
24-25歲	26	27.08	53	29.61	79	28.73
26-27歲	34	35.42	67	37.43	101	36.73
28-29歲	21	21.88	16	8.94	37	13.45
總計	96	100	179	100	275	100
平均值	25.59		24.89		25.13	
中位數	26.00		25.00		26.00	
標準差	2.37		2.23		2.30	

從圖3b中，顯示約八成(78.26%)受訪青年在澳門出生，其次的出生地點為內地(18.31%)，亦有部分(0.92%)受訪青年在其他地方如：台灣、菲律賓、美國、巴西等地區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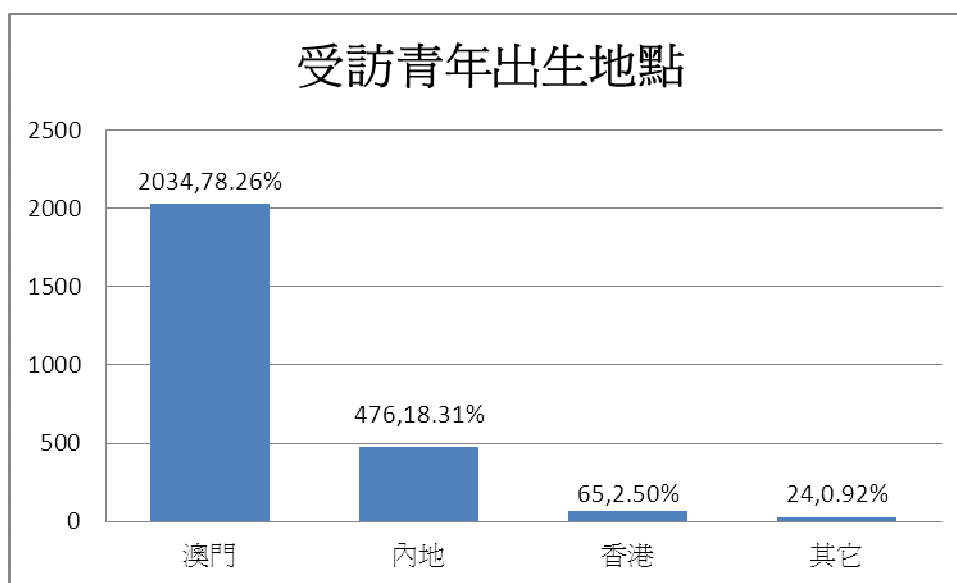


圖3b：受訪青年出生地點 (N = 2,599)

在圖3c中，受訪青年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於中學程度(46.88%)及大專或大學(46.26%)，也有5.16%的受訪青年的教育程度是碩士或以上；而在圖3d中，近五成(48.59%)受訪青年為學生，約四成二(42.17%)為在職青年，其餘的受訪青年有8.06%為在職學習和1.18%為待學或待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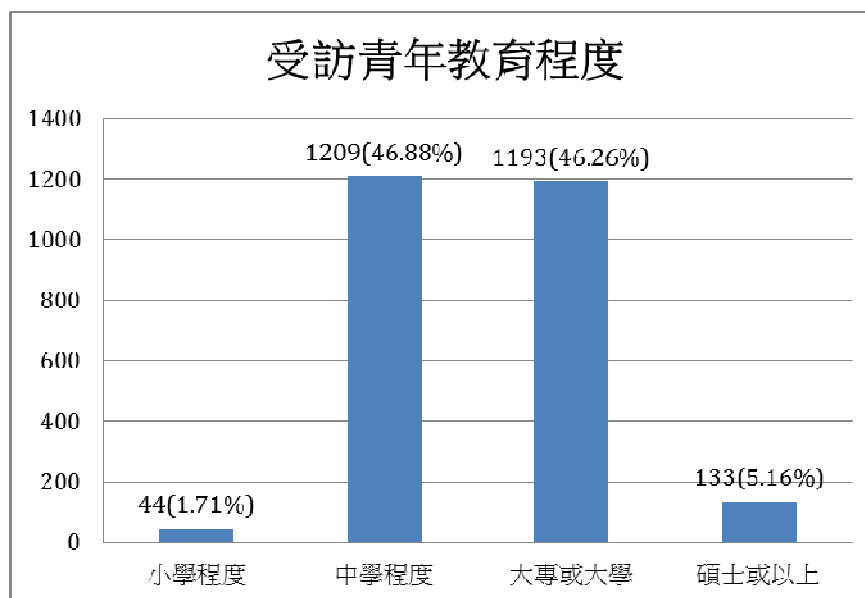


圖3c：受訪青年教育程度 (N = 2,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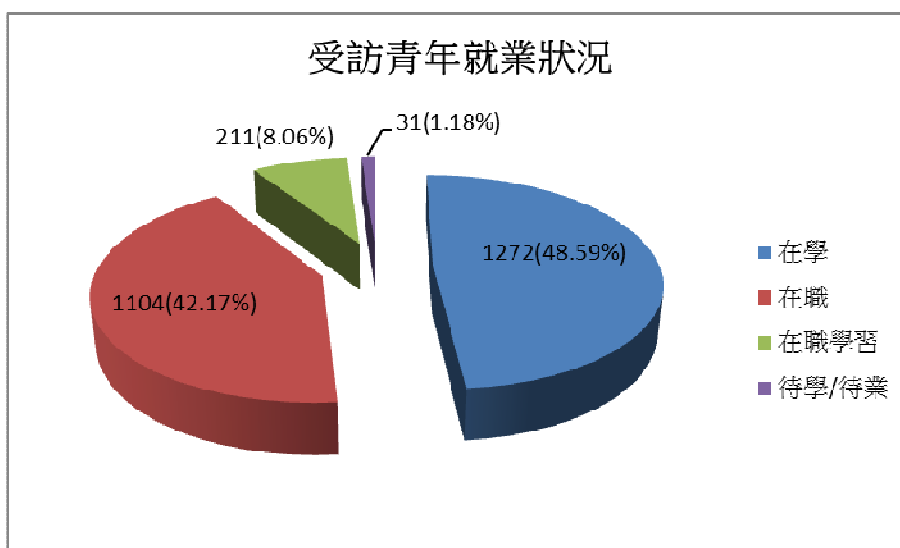


圖3d：受訪青年就業狀況 (N = 2,618)

在表3f中，有近三成八(37.94%)受訪青年是從事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其次是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18.55%)、文娛博彩(16.39%)及金融業(9.9%)等。

表3f：受訪青年從事行業

行業	人數	百分比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456	37.94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223	18.55
博彩業	197	16.39
金融業	119	9.90
教育	54	4.49
工商服務業	51	4.24
酒店及飲食業	33	2.75
水電業	22	1.83
建築業	17	1.41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5	1.25
批發及零售業	12	1.00
服務業	3	0.25
總計	1,202	100

從圖3e中，顯示在職或在職學習的青年當中，有約兩成二(22.43%)的青年需要輪班工作；在圖3f中，近一成四(13.67%)受訪青年有兼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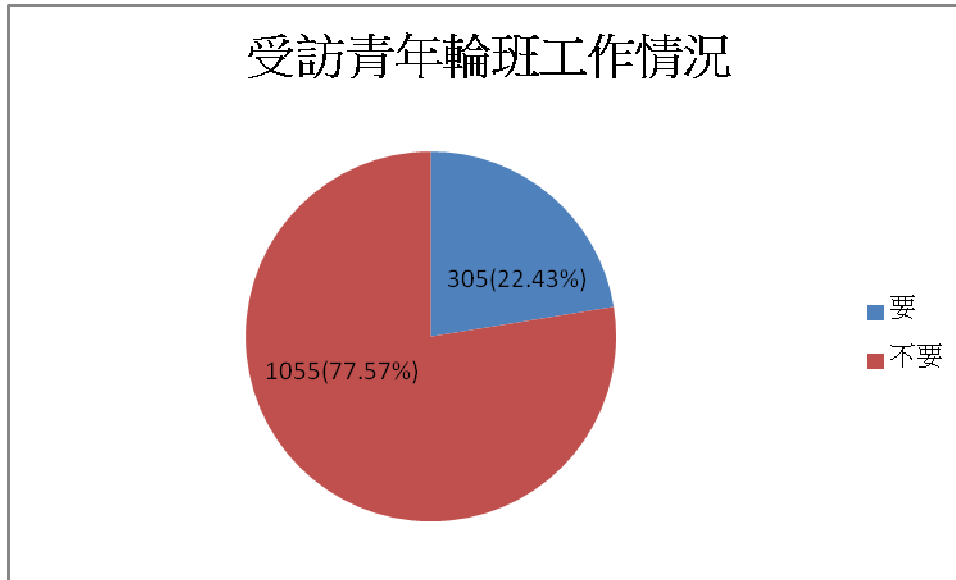


圖3e：受訪青年輪班工作情況 (N = 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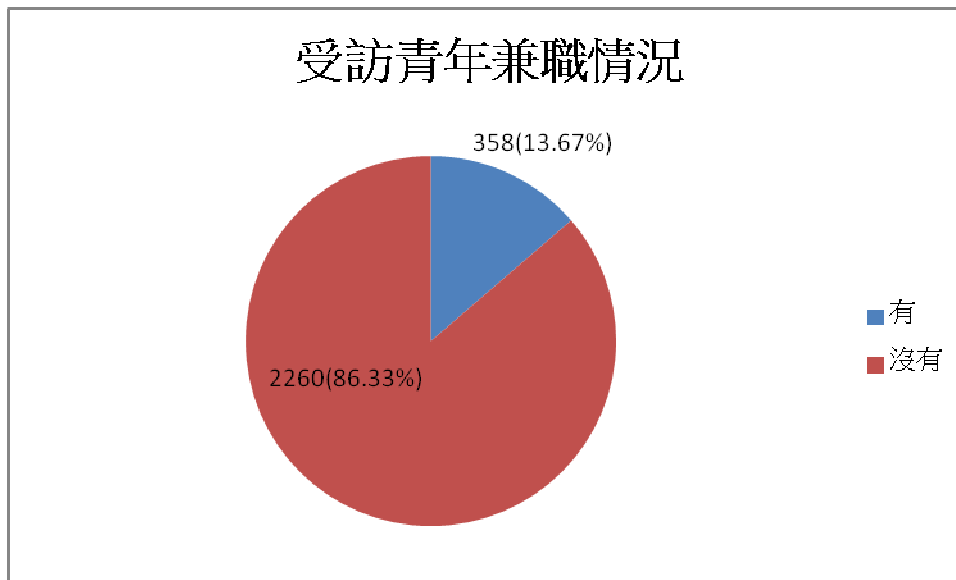


圖 3f：受訪青年兼職情況 (N = 2,618)

從表3g中顯示受訪青年多是與2個(25.25%)、3個(33.48%)或4個(16.64%)人同住；在表3h中，超過六成八以上受訪青年是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也有56.49%的受訪青年與兄弟姊妹同住。

表3g：受訪青年同住人數

同住人數	人數	百分比
0 個	79	3.06
1 個	319	12.37
2 個	651	25.25
3 個	863	33.48
4 個	429	16.64
5 個	150	5.82
6 個	49	1.90
7 個或以上	38	1.47
總計	2,578	100
平均值		2.82
中位數		3.00
標準差		1.39

表3h：與受訪青年同住的人

同住的人 ⁽¹⁾	人數	百分比
母	2,004	76.55
父	1,794	68.53
兄弟姊妹	1,479	56.49
伴侶	303	11.57
(外)祖父母	201	7.68
舍友	118	4.51
子女	116	4.43
工人, 家庭助理	51	1.95
朋友	35	1.34
伴侶父母	11	0.42
其他	68	2.60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第四章 身心健康

4.1 身高體重指數

是次 13-15 歲受訪青年的平均身高為 163.46 厘米，16-18 歲平均身高為 166.89 厘米，而 19 歲或以上的平均身高為 166.37 厘米。19 歲或以上的男受訪青年的平均身高為 173.49 厘米，而 19 歲或以上的女受訪青年的平均身高為 160.75 厘米。(見表 4.1a 至 4.1c)

表4.1a：受訪青年的身高 (N=2,582)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 歲(厘米)	163.46	163.00	8.06
16-18 歲(厘米)	166.89	167.00	7.96
19 歲或以上(厘米)	166.37	166.00	8.48

表4.1b：受訪男青年的身高 (N=1,156)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歲(厘米)	168.81	169.00	7.92
16-18歲(厘米)	172.43	172.00	5.63
19歲或以上(厘米)	173.49	173.00	6.18

表4.1c：受訪女青年的身高 (N=1,426)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歲(厘米)	159.70	160.00	5.70
16-18歲(厘米)	161.27	161.00	5.73
19歲或以上(厘米)	160.75	161.00	5.18

體重方面，13-15 歲受訪青年的平均體重為 52.01 公斤，16-18 歲平均體重為 56.02 公斤，而 19 歲或以上的平均體重為 57.35 公斤。19 歲或以上的男受訪青年的平均體重為 65.61 公斤，而 19 歲或以上的女受訪青年的平均體重為 50.8 公斤。(見表 4.1d 至 4.1f)

表4.1d：受訪青年的體重 (N=2,415)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 歲(公斤)	52.01	52.00	10.64
16-18 歲(公斤)	56.02	56.00	11.40
19 歲或以上(公斤)	57.35	57.00	11.53

表4.1e：受訪男青年的體重 (N=1,085)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 歲(公斤)	56.61	57.00	12.39
16-18 歲(公斤)	61.00	61.00	11.43
19 歲或以上(公斤)	65.61	66.00	10.58

表4.1f：受訪女青年的體重 (N=1,330)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 歲(公斤)	48.68	49.00	7.62
16-18 歲(公斤)	50.90	51.00	8.82
19 歲或以上(公斤)	50.80	51.00	7.26

身體質量指數(下稱 BMI)方面，13-15 歲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44.87%，體重過低的有 45.63%，超重的有 6.46%，肥胖的有 3.04%，普遍體重過輕。16-18 歲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49.3%，體重過低的有 38.03%，超重的有 9.86%，肥胖的有 2.82%，此年齡組群體重過輕的情況也較多。19 歲或以上的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61.17%，體重過低的有 25.25%，超重的有 11%，肥胖的有 2.58%，此年齡組群中女受訪青年的體重過輕的情況較多，而男受訪青年體重過輕和超重相若。(見表 4.1g 至 4.1i)

表 4.1g：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 BMI 測試(13-15 歲)

BMI 測試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體重過低	47	42.34	73	48.03	120	45.63
體重正常	48	43.24	70	46.05	118	44.87
超重	10	9.01	7	4.61	17	6.46
肥胖	6	5.41	2	1.32	8	3.04
總計	111	100	152	100	263	100

表 4.1h：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 BMI 測試(16-18 歲)

BMI 測試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體重過低	59	32.96	76	43.18	135	38.03
體重正常	93	51.96	82	46.59	175	49.30
超重	20	11.17	15	8.52	35	9.86
肥胖	7	3.91	3	1.70	10	2.82
總計	179	100	176	100	355	100

表 4.1i：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 BMI 測試(19 歲或以上)

BMI 測試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體重過低	111	14.18	339	33.93	450	25.25
體重正常	499	63.73	591	59.16	1,090	61.17
超重	139	17.75	57	5.71	196	11.00
肥胖	34	4.34	12	1.20	46	2.58
總計	783	100	999	100	1,782	100

4.2 平均睡眠時間及質量

時下的社會節奏不斷加快，競爭激烈，在學青年的學業負擔也越來越繁重，因學業、工作、生活及環境等的壓力，易產生睡眠品質下降的問題。尤其是年級越高的青年，課業也較年級低的青年繁重，同時，對課業的要求也較年級低的青年高，他們的休息時間也相對較低(陶詩凱，2011)。「睡眠是基本的生理需求，也是維持身心健康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經常失眠、睡眠品質不佳或睡眠時數少於七小時，長久下來可能會引起精神上的障礙。」(Chang, Ford, Mead, Cooper & Klang, 1997)。睡眠的時間及品質不但是影響青年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更是直接影響學習及工作的效率與生活品質。因此，充足及有質素的睡眠也是壓力、不安、憂慮等不愉快狀態獲得緩和的妙藥。

觀澳門青年之情況，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在2007年的研究中指出普遍大學生們的睡眠時間至少應在8小時左右，但澳門本地學生之睡眠時間平均只有6.87小時，而該次研究受訪之學生自評睡眠時間之中位數為7時，顯示學生們大多知道睡眠時間至少應在8小時左右，但實際情況卻令他們無法達到(曾慶彬，2007)。

是次受訪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為6.94小時，男女受訪青年每天平均睡眠時間相若，較2012年青年指標調查的平均睡眠時間7.08小時少。根據調查顯示出在年齡組別方面，只有22-24歲的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高於7小時，其他年齡組群的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都低於7小時。美國睡眠基金會(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建議，青年的最佳睡眠時間為9小時以上，是次調查顯示只有約4.79%受訪青年合符建議的最佳睡眠時間，較2012年時的7.38%更少。(見表4.2a至4.2e)

表4.2a：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4）

平均睡眠時間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186	7.18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744	28.74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1,535	59.29
9 小時或以上	124	4.79
總計	2,589	100
平均睡眠時間		6.94 小時
中位數		7.00 小時
標準差		1.09

表4.2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4）

平均睡眠時間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80	6.92	106	7.40	186	7.18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329	28.46	415	28.96	744	28.74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684	59.17	851	59.39	1,535	59.29
9 小時或以上	63	5.45	61	4.26	124	4.79
總計	1,156	100	1,433	100	2,589	100
平均睡眠時間	6.97 小時		6.91 小時		6.94 小時	
中位數	7.00 小時		7.00 小時		7.00 小時	
標準差	1.14		1.04		1.09	

表4.2c：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4）

平均睡眠時間	年齡										總計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26	8.87	40	10.15	52	12.09	17	3.77	51	5.00	186	7.18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86	29.35	130	32.99	147	34.19	105	23.28	276	27.03	744	28.74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163	55.63	207	52.54	211	49.07	299	66.30	655	64.15	1,535	59.29
9 小時或以上	18	6.14	17	4.31	20	4.65	30	6.65	39	3.82	124	4.79
總計	293	100	394	100	430	100	451	100	1,021	100	2,589	100

$X^2=72.887$, $df=12$, $p<.001$

表4.2d：就業狀況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4）

平均睡眠時間	就業狀況				總計
	在職學習	全職工作	學生	待學/待業	
5 小時以下	14 (6.67)	48 (4.39)	123 (9.79)	1 (3.57)	186 (7.18)
5 小時以上至 7 小 時以內	67 (31.90)	282 (25.78)	387 (30.79)	8 (28.57)	744 (28.74)
7 小時以上至 9 小 時以內	126 (60.00)	723 (66.09)	675 (53.70)	11 (39.29)	1,535 (59.29)
9 小時以上	3 (1.43)	41 (3.75)	72 (5.73)	8 (28.57)	124 (4.79)
總計	210 (100)	1,094 (100)	1,257 (100)	28 (100)	2,589 (100)

註：()為百分比, $X^2=90.111$, $df=9$, $p<.001$

表4.2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過去一個月內的平均每天之睡眠時間有顯著差異。年齡方面，22至24歲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比其餘4個歲組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較多一點，而19至21歲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相對較少一點。教育程度方面，小學程度的青年睡眠時間較多。就業狀況方面，待學或待職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最多，而在職學習的青年也相對較少。

表4.2e：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6.92	1.15	293	10.348***
	16-18 歲	6.81	1.15	394	df = 4, 2584
	19-21 歲	6.73	1.21	430	
	22-24 歲	7.15	1.06	451	
	25-29 歲	6.98	0.97	1021	
	總數	6.94	1.09	2589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7.16	1.58	42	6.216***
	中學程度	6.84	1.15	1192	df = 3, 2546
	大專或大學	7.02	1.00	1183	
	碩士或以上	7.03	.86	133	
	總數	6.94	1.08	2550	
就業狀況	在學	6.87	1.18	1257	10.023***
	在職	7.02	.97	1094	df = 3, 2585
	在職學習	6.78	.95	210	
	待學或待職	7.59	1.62	28	
	總數	6.94	1.09	2589	

* $p<.05$; ** $p<.01$; *** $p<.001$

有25.74%的受訪青年有午睡習慣，36.49%的受訪青年會半夜醒來，其中以在職和在職學習青年出現的情況較高。(見圖4.2a & 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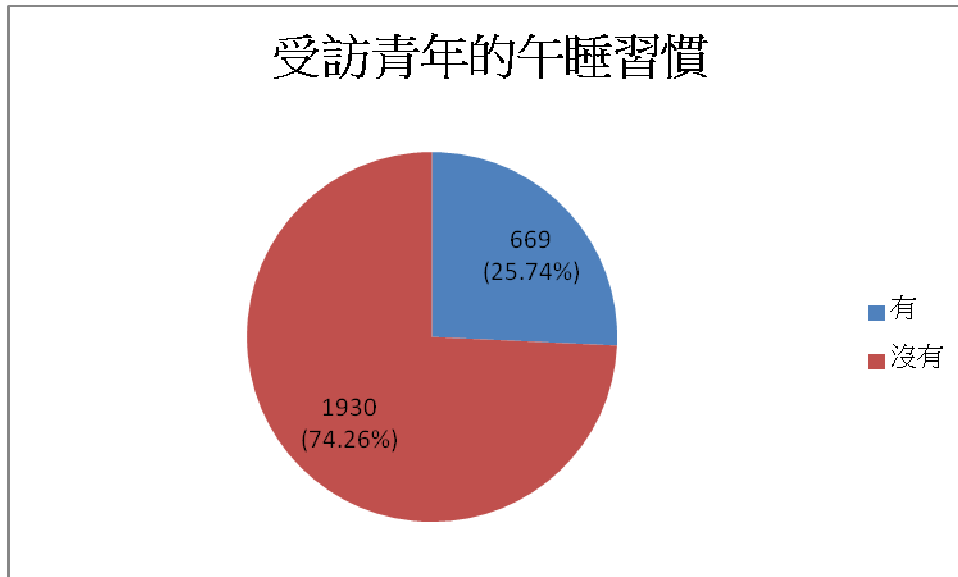


圖4.2a：受訪青年的午睡習慣（2014）(N = 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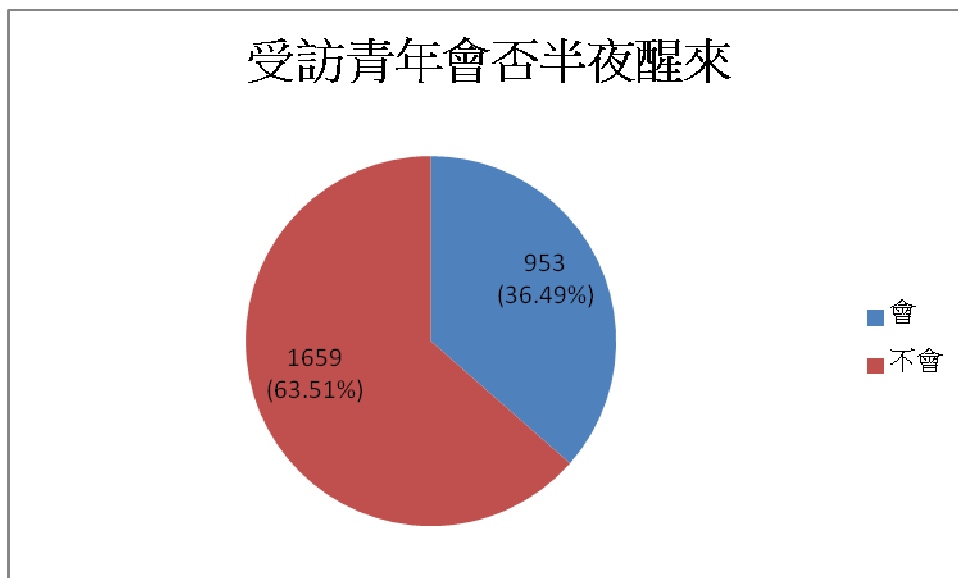


圖4.2b：受訪青年會否半夜醒來（2014）(N = 2,612)

在表4.2f中，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當中，51.04%的青年均表示睡眠質量屬於一般，有19.7%的青年則表示眠質量差，平均睡眠質量評價為3.11分，較2012年時的2.95分高0.14分。

表4.2f：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2014）

睡眠質量	人數	百分比
差	514	19.71
一般	1,331	51.04
好	763	29.25
總計	2,608	100
平均睡眠質量評價		3.11
中位數		3.00
標準差		0.86

註：平均值之計算：極差（1分）、頗差（2分）、一般（3分）、頗好（4分）、極好（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好。

表4.2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1)、教育程度(p<.05)、就業狀況(p<.01)和輪班工作(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有顯著差異，當中以22至24歲、小學程度、待學或待業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較好。

表4.2g：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3.13	0.99	296	3.357**
	16-18 歲	3.08	0.92	397	df = 4, 2603
	19-21 歲	3.07	0.94	434	
	22-24 歲	3.24	0.80	455	
	25-29 歲	3.08	0.78	1,026	
	總數	3.11	0.86	2,608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20	1.13	44	3.075*
	中學程度	3.05	0.92	1,204	df = 3, 2565
	大專或大學	3.15	0.78	1,188	
	碩士或以上	3.16	0.82	133	
	總數	3.11	0.86	2,569	
就業狀況	在學	3.12	0.93	1,266	4.143**
	在職	3.13	0.76	1,100	df = 3, 2604
	在職學習	2.94	0.82	211	
	待學或待職	3.39	1.20	31	
	總數	3.11	0.86	2,608	
輪班工作	要	3.00	0.77	304	5.238*
	不要	3.12	0.78	1,052	df = 1, 1354
	總數	3.09	0.78	1,356	

*p<.05; **p<.01; ***p<.001

在表4.2h中，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為好的當中，33.9%的青年表示其平均睡眠時間是7小時以上至9小時以內，有37.9%的青年則表示其平均睡眠時間是9小時以上，說明睡眠時間若超過7小時，青年的睡眠質量則較好。

表4.2h：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與自評睡眠質量（2014）

平均睡眠時間	睡眠質量			總計
	差	一般	好	
5 小時以下	87 (47.03)	68 (36.76)	30 (16.22)	185 (100)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214 (28.84)	373 (50.27)	155 (16.71)	742 (100)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188 (12.30)	822 (53.80)	518 (33.90)	1,528 (100)
9 小時以上	19 (15.32)	58 (46.77)	47 (37.90)	124 (100)
總計	508 (19.70)	1,321 (51.22)	750 (100)	2,579 (100)

註：()為百分比

4.3 飲酒狀況

過量飲酒行為而言，香港青年協會(2000)表示青年過度飲酒問題除了為身體帶來傷害外，也隱藏了不少危機，如高估個人的駕駛能力，無論對日常生活、家庭、個人身心健康帶來不良影響。據香港青年協會於2000年進行的「青少年飲酒狀況的研究」指出，飲酒雖未至於酗酒，但可以對青少年構成負面的影響，在青少年個人發展上，飲酒的習慣會影響青少年與家人的關係，妨礙學業或工作表現（衛士翹、陳瑞貞，2000）。

而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於2007年進行的高中學生危機行為調查研究中指出通過和其他地方的數據比較，澳門情況和北京石景山地區接近，澳門高中學生的曾經飲酒率處於相對處於較高的水平；高中生已經開始有相當多人有飲酒習慣（孫仁達、陶章、陳素蓮，2007）。

在圖4.3a中，19.51%受訪青年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較2012年時的14.75%多。而在表4.3a至表4.3e中的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與飲酒行為有顯著差異。分析顯示男性(24.42%)比女性(15.52%)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較多；而年齡介乎22至24歲(22.79%)和25至29歲(21.62%)組群的受訪青年，也比其他年齡組群有較多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而就業情況方面，待學或待職的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佔多數，佔當中受訪青年的33.33%，要輪班工作組群中的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較多，佔輪班工作的2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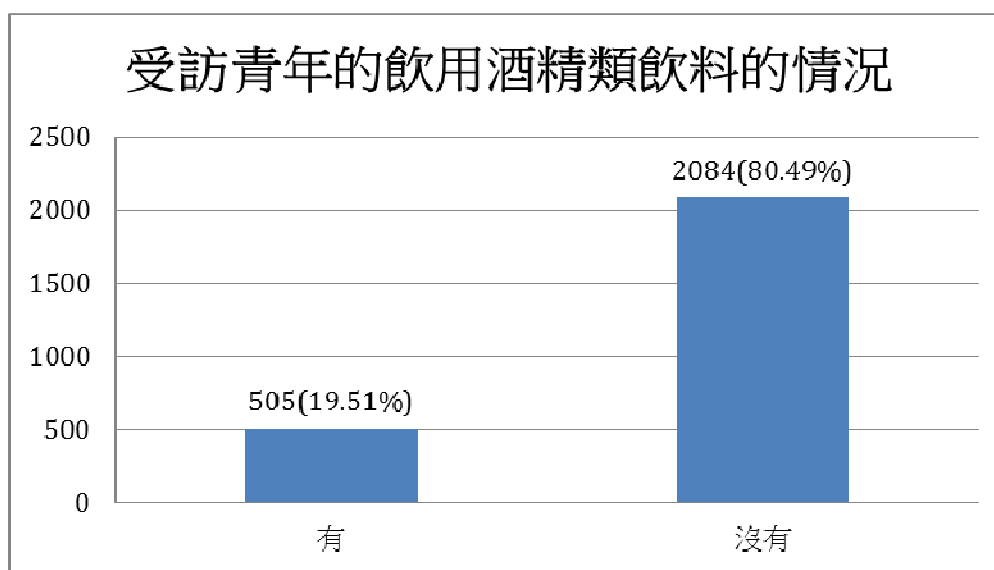


圖4.3a：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4）（N = 2,589）

表4.3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4）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283	24.42	222	15.52	505	19.51
沒有	876	75.58	1,208	84.48	2,084	80.49
總計	1,159	100	1,430	100	2,589	100

$X^2=32.246$, $df=1$, $p<.001$

表4.3b：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2）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40 (13.56)	61 (15.56)	80 (18.69)	103 (22.79)	221 (21.62)	505 (19.51)
沒有	255 (86.44)	331 (84.44)	348 (81.31)	349 (77.21)	801 (78.38)	2,084 (80.49)
總計	295 (100)	392 (100)	428 (100)	452 (100)	1,022 (100)	2,589 (100)

註：()為百分比， $X^2=16.731$, $df=4$, $p<.01$

表4.3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4）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10 (23.81)	193 (16.23)	274 (23.10)	26 (19.55)	503 (19.73)
沒有	32 (76.19)	996 (83.77)	912 (76.90)	107 (80.45)	2,047 (80.27)
總計	42 (100)	1,189 (100)	1,186 (100)	133 (100)	2,550 (100)

註：()為百分比， $X^2=18.152$, $df=3$, $p<.001$

表4.3d：各就業狀況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4）

飲用酒精類飲料 情況	就業狀況				總計
	在職學習	全職工作	學生	待學/待業	
有	44 (21.05)	248 (22.61)	203 (16.20)	10 (33.33)	505 (19.51)
沒有	165 (78.95)	849 (77.39)	1,050 (83.80)	20 (66.67)	2,084 (80.49)
總計	209 (100)	1,097 (100)	1,253 (100)	30 (100)	2,589 (100)

註：()為百分比, $X^2=19.407$, $df=3$, $p<.001$

表4.3e：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4）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80 (26.40)	215 (20.52)	295 (21.84)
沒有	223 (73.60)	833 (79.48)	1,056 (78.16)
總計	303 (100)	1,048 (100)	1,351 (100)

註：()為百分比, $X^2=4.773$, $df=1$, $p<.05$

表4.3f和表4.3g顯示在有飲用酒精類飲料受訪青年當中，平均開始飲用年齡為15.75歲，男性與女性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相若，五成三(53.55%)的受訪青年在16至20歲時開始飲酒，41.07%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受訪青年在15歲或之前。而受訪青年中，最早開始飲用酒精的年齡是6歲。

表4.3f：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2014）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人數	百分比
6-10 歲	34	7.31
11-15 歲	157	33.76
16-20 歲	249	53.55
21 歲或以上	25	5.38
總計	465	100
最早飲用酒精年齡	6	
平均年齡	15.75	
中位數	16.00	
標準差	3.41	

表4.3g：不同性別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2014）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10 歲	20	7.84	14	6.67	34	7.31
11-15 歲	81	31.76	76	36.19	157	33.76
16-20 歲	142	55.69	107	50.95	249	53.55
21 歲或以上	12	4.71	13	6.19	25	5.38
總計	255	100	210	100	465	100
平均年齡	15.67		15.86		15.75	
中位數	16.00		16.00		16.00	
標準差	3.34		3.50		3.41	

表4.3h顯示在有飲用酒精類飲料受訪青年當中，22至24歲和25至29歲的青年組群都集中在16至20歲期間開始出現飲酒行為，分別佔62.5%和68.87%，而16至18歲的青年組群則集中在11至15歲期間開始出現飲酒行為，佔69.81%，反映新一代的青年有較早出現飲酒行為的傾向。

表4.3h：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2014）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6-10 歲	8 (23.53)	6 (11.32)	8 (11.43)	6 (6.25)	6 (2.83)	34 (7.31)
11-15 歲	24 (70.59)	37 (69.81)	31 (44.29)	26 (27.08)	39 (18.40)	157 (33.76)
16-20 歲	2 (5.88)	10 (18.87)	31 (44.29)	60 (62.50)	146 (68.87)	249 (53.55)
21 歲或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4 (4.17)	21 (9.91)	25 (5.38)
總計	34 (100)	53 (100)	70 (100)	96 (100)	212 (100)	465 (100)
平均年齡	11.82	13.32	14.74	16.31	17.07	15.75
中位數	12.00	14.00	15.00	16.00	17.00	16.00
標準差	2.576	2.46	3.18	2.86	3.13	3.41

註：()為百分比

表4.3i至表4.3k中，教育程度方面，小學程度的受訪青年平均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最早，為12.5歲；就業狀況方面，在學青年平均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最早，為13.97歲；而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平均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較不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早，為16.7歲。

表4.3i：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2014）

開始飲用酒精 類飲料年齡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6-10 歲	1 (12.50)	23 (13.37)	8 (3.09)	2 (8.33)	34 (7.34)
11-15 歲	6 (75.00)	82 (47.67)	67 (25.87)	2 (8.33)	157 (33.91)
16-20 歲	1 (12.50)	61 (35.47)	168 (64.86)	17 (70.83)	247 (53.35)
21 歲或以上	0 (0.00)	6 (3.49)	16 (6.18)	3 (12.50)	25 (5.40)
總計	8 (100)	172 (100)	259 (100)	24 (100)	463 (100)
平均年齡	12.50	14.38	16.58	17.50	15.74
中位數	12.50	15.00	17.00	18.00	16.00
標準差	2.14	3.64	2.85	3.75	3.41

註：()為百分比

表4.3j：各就業狀況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2014）

開始飲用酒精類 飲料年齡	就業狀況				總計
	在職學習	全職工作	學生	待學/待業	
6-10 歲	1 (2.38)	8 (3.42)	24 (13.41)	1 (10.00)	34 (7.31)
11-15 歲	10 (23.81)	49 (20.94)	97 (54.19)	1 (10.00)	157 (33.76)
16-20 歲	25 (59.52)	161 (68.80)	56 (31.28)	7 (70.00)	249 (53.55)
21 歲或以上	6 (14.29)	16 (6.84)	2 (1.12)	1 (10.00)	25 (5.38)
總計	42 (100)	234 (100)	179 (100)	10 (100)	465 (100)
平均年齡	17.02	16.86	13.97	16.30	15.75
中位數	16.50	17.00	14.00	17.00	16.00
標準差	3.06	3.02	3.20	3.68	3.41

註：()為百分比

表4.3k：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2014）

開始飲用酒精類 飲料年齡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6-10 歲	3 (4.05)	7 (3.40)	10 (3.57)
11-15 歲	16 (21.62)	45 (21.84)	61 (21.79)
16-20 歲	49 (66.22)	137 (66.50)	186 (66.43)
21 歲或以上	6 (8.11)	17 (8.25)	23 (8.21)
總計	74 (100)	206 (100)	280 (100)
平均年齡	16.70	16.91	16.85
中位數	17.00	17.00	17.00
標準差	3.19	3.03	3.07

註：()為百分比

會在過去一星期內飲用酒精飲品的受訪青年，約有六成五表示平均每個月飲酒不多於八次。他們約七成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含量10%或以下（如啤酒）、酒精含量11%~30%（如葡萄酒、日本清酒、黃酒、米酒等）和酒精含量30%~50%（如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琴酒、龍舌蘭酒、朗姆酒、茅台等）酒精飲品都在三杯或以下。（見表4.3l & 表4.3m）

表4.3l：受訪青年平均在過去一個月飲酒次數（2014）

平均一個月飲酒次數	人數	百分比
少於四次	26	5.44
四至少於八次	287	60.04
八至少於十二次	86	17.99
十二至少於十六次	34	7.11
十六次或以上	45	9.41
總數	478	100
平均一個月最多飲酒次數		80
平均次數		1.83
標準差		1.97

表4.3m：受訪青年平均在過去一個月飲酒杯數（2014）

平均一星期飲用杯數	酒精含量10%或以下	酒精含量11%~30%	酒精含量31%~50%
一杯或以下	114 (31.32)	101 (43.91)	65 (39.16)
二至三杯	139 (38.19)	89 (38.70)	54 (32.53)
四至六杯	66 (18.13)	30 (13.04)	25 (15.06)
七至九杯	11 (3.02)	3 (1.30)	4 (2.41)
十杯或以上	34 (9.34)	7 (3.04)	18 (10.84)
總數	364 (100)	230 (100)	166 (100)

註：()為百分比

4.4 生活壓力

壓力的定義，最早由一位美國心理學家 Selye 提出，他指出「一切」外在的刺激都可帶給人們壓力，而壓力來源主要可以分為挫折、衝突和壓迫三個基本類別（孫仁達等人，2007）。馮麗君（2008）的研究中指出當壓力事件主要源自於生活環境中，則以「生活壓力」一詞稱之，並從生活壓力事件所發生的頻率高低情形，測量受訪者所遭遇到的生活壓力程度。她又將生活壓力定義為「個人在生活中所遭遇的『身心發展』、『學校課業』、『人際交往』、『家庭生活』及『未來發展』等五項壓力事件」。

隨著澳門經濟的高速發展，人們的生活方式變遷、生活節奏加快、競爭增加，青年的心理健康狀況引起了社會的關注，他們需面對及承受更多學業、人際及生活等各方面的壓力（羅琨瑜、卓箭球、岑慧儀，2009）。

在各生活壓力中，表 4.4a 顯示受訪青年的學業壓力最高，平均值有 3.31 分；其次是工作壓力(3.15 分)和經濟壓力(3.10 分)。整體來說，受訪青年的生活壓力程度當中，24.93%均表示他們的壓力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壓力程度為 3.12 分，較 2012 時的 3.45 分低。

表4.4a：受訪青年的壓力程度一覽

壓力程度	低	一般	高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學業	351 (16.79)	894 (42.75)	846 (40.45)	2,091	3.31	1.01
家庭	791 (31.36)	1,140 (45.20)	591 (23.43)	2,522	2.84	1.01
朋輩	1,025 (41.34)	1,141 (46.03)	313 (12.63)	2,479	2.58	0.96
工作	387 (18.07)	1,100 (51.38)	654 (30.55)	2,141	3.15	0.93
愛情	656 (32.93)	958 (48.09)	378 (18.98)	1,992	2.78	1.04
經濟	551 (23.18)	1,095 (46.07)	731 (30.75)	2,377	3.10	1.05
整體壓力	378 (14.63)	1,561 (60.43)	644 (24.93)	2,583	3.12	0.80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滿意 (1 分)、頗不滿意 (2 分)、一般 (3 分)、頗滿意 (4 分)、極滿意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滿意。

()為百分比。

表 4.4b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壓力程度有顯著差異。分析顯示壓力程度以 13 至 15 歲的青年較高。

表4.4b：受訪青年的壓力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3.22	0.90	291	2.873*
	16-18 歲	3.18	0.92	396	df = 4, 2578
	19-21 歲	3.13	0.87	425	
	22-24 歲	3.06	0.70	450	
	25-29 歲	3.09	0.71	1,021	
	總數	3.12	0.80	2,583	

*p<.05; **p<.01; ***p<.001

4.5 主觀幸福感

段建華（1996）在他的文章中提到，主觀幸福感是指一個人根據自定的標準對其生活品質的評估，當中自定的標準包括情意（正向情緒和負向情緒）及滿意程度兩個部分。擁有較高主觀幸福感受的人，其生活的滿意程度及快樂程度也更高，而主觀幸福感也是影響心理健康的重要因素（陳熾竹，2002）。而曾文志（2007）也認為主觀幸福感是指一個人對發生在自身的事件及其所經歷的生活所產生的主觀情感反應，當一個人有大量的愉快情緒和極少不愉快或痛苦的情緒，並且對自己的生活感到滿意時，主觀幸福感就越強，而這也是構成美好生活的要素。

在《2014 澳門青少年健康生活元素現況研究》中指出，該研究中受訪者為 10-22 歲青少年，在幸福程度量表中(6 分量表)，分數愈高表示愈幸福快樂，是次調查在此量表的項目平均分為 3.78 分，說明受訪青少年對此表示接近「少許同意」（崔永康、盧梓欣、施育助、錢穎東，2014）。而柳智毅之調查亦顯示，18-25 歲的受訪者主觀幸福感之評分為 6.88 分（10 分為最高），雖較前兩年下跌，但仍然屬較高的分數（柳智毅，2014）。

在表4.5a和表4.5b中，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當中，41.74%表示快樂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快樂程度為3.35分；生活滿意程度當中，34.75%表示滿意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滿意程度為3.23分。是次調查青年的生活快樂和生活滿意程度都較2012時相若，反映本澳青年在生活上都持續有較正面的快樂和滿意程度。

表4.5a：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2014）

生活快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低	244	9.41
一般	1,266	48.84
高	1,082	41.74
總計	2,592	100
平均生活快樂程度		3.35
標準差		0.80

4.5b：受訪青年的生活滿意程度（2014）

生活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低	337	13.00
一般	1,355	52.26
高	901	34.75
總計	2,593	100
平均生活滿意程度		3.23
標準差		0.81

註：平均值之計算：極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極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表4.5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1$)和輪班工作($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快樂程度有顯著差異，當中以女性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較高。而在生活滿意度方面，表4.5d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1$)和輪班工作($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性別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當中以女性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較高。

表4.5c：受訪青年的快樂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T 值
性別	男	3.30	0.85	1,155	2.682**
	女	3.39	0.75	1,437	df = 1, 2590
	總數	3.35	0.80	2,592	
輪班工作	要	3.23	0.71	303	2.346*
	不要	3.34	0.74	1,048	df = 1, 1349
	總數	3.32	0.73	1,351	

* $p<.05$; ** $p<.01$; *** $p<.001$

表4.5d：受訪青年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T 值
性別	男	3.17	0.88	1,155	3.125**
	女	3.27	0.76	1,438	df = 1, 2591
	總數	3.23	0.81	2,593	
輪班工作	要	3.10	0.76	301	2.471*
	不要	3.23	0.77	1,049	df = 1, 1348
	總數	3.20	0.77	1,350	

* $p<.05$; ** $p<.01$; *** $p<.001$

在表4.5e中，Pearson相關檢定結果顯示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滿意程度成統計顯著正相關($r=0.75$)，即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滿意程度也愈高；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壓力程度成統計顯著負相關($r=-0.270$)，即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壓力程度就愈低；生活滿意程度與生活壓力程度成統計顯著負相關($r=-0.287$)，即受訪青年的生活滿意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壓力程度就愈低。這反映受訪青年的生活壓力程度愈高，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滿意程度相對也較低。

表4.5e：受訪青年快樂程度、滿意程度與壓力程度之相關 (N=2,593)

	快樂程度	滿意程度	壓力程度
快樂程度			
滿意程度	0.750***		
壓力程度	-0.270***	-0.287***	

* $p<.05$; ** $p<.01$; *** $p<.001$

4.6 性健康知識和性經驗

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會發生一系列的生理變化，尤其是生殖系統的快速發育。如果生理發育與心理成長的步伐不一致，會導致一系列問題的發生，例如過早性行為、性病感染、流產、抑鬱等，所以在青少年發育期間，灌輸正確的性健康知識是重要的。《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 報告》中發現女性的性知識比男性高，而平均只有 50.6%之青少年能答對一些較少接觸的性問題。又建議「在推廣性教育上可加強深度和闊度，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了解更全面之性知識。」(李婉心，2006 年)。

是次調查以 8 題性健康知識題目來測試青少年，答對 1 題有 1 分，答錯或不知道零分，愈高分代表對性知識愈有正確掌握。題目內容有 3 題是引用臺灣教育部推行的「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有關性健康知識的其中一部分，分別是「女性月經期間的洗澡方式，應使用盆浴而不是淋浴」、「女性如果月經來潮後，就代表她已具有生育能力」、「自慰（手淫）會損害身體健康」；另外，當中有 1 題來自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09），分別是“使用安全套可減低感染性病的機會”；其餘 2 題是一般青年較少接觸的題目，分別是「懷孕期間不會有月經」和「女性在經期間不可能受孕」；其餘題目亦與原題目非常相似，只是稍作修改。

就以下 8 題性健康知識題目來看，「自慰(手淫)會損害身體健康」和「女性在經期間不可能受孕」兩題問題不足四成受訪青年答對，然而只有 52.74% 的受訪青年答對「女性月經期間的洗澡方式，應使用盆浴而不是淋浴」，其餘問題受訪青年都有六成以上的答對百分比，受訪青年得 6 分或以上的佔 54.16%。整體來說，16 歲或以上的青年較 13-15 歲的青年對性健康知識有更多的認識，而女性較男性受訪青年對性知識更掌握，分別平均得分為 5.70 分和 5.19 分。(見表表 4.6a 至 4.6d)

表4.6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回應性知識題目一覽（2014）

性健康知識題目 (答對人數)	性別					
	總計 (N=2554)		男 (N=1137)		女 (N=141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於第一次性交是不會受孕的 (不是)	2015	78.90	881	77.2	1134	80.25
2. 只有同性戀者會感染愛滋病 (不是)	2243	87.65	972	85.11	1271	89.70
3. 使用安全套可減低感染性病的機會 (是)	2110	82.45	948	83.01	1162	82.00
4. 懷孕期間不會有月經 (是)	2069	80.82	845	74.06	1224	86.26
5. 女性月經期間的洗澡方式，應使用盆浴而不是淋浴 (不是)	1347	52.74	360	31.66	987	69.65
6. 自慰(手淫)會損害身體健康 (不是)	922	36.02	424	37.13	498	35.12
7. 女性如果月經來潮後，就代表她已具有生育能力 (是)	1724	67.42	651	57.16	1073	75.67
8. 女性在經期間不可能受孕 (不是)	961	37.61	405	35.53	556	39.29

表4.6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13-15歲)回應性知識題目一覽 (2014)

性健康知識題目 (答對人數)	性別					
	總計 (N=298)		男 (N=123)		女 (N=175)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於第一次性交是不會受孕的 (不是)	176	59.06	71	57.72	105	60.00
2. 只有同性戀者會感染愛滋病 (不是)	220	73.83	86	69.92	134	76.57
3. 使用安全套可減低感染性病的機會 (是)	206	69.13	85	69.11	121	69.14
4. 懷孕期間不會有月經 (是)	232	77.85	78	63.41	154	88.00
5. 女性月經期間的洗澡方式，應使用盆浴而不是淋浴 (不是)	130	43.62	23	18.70	107	61.14
6. 自慰(手淫)會損害身體健康 (不是)	57	19.13	26	21.14	31	17.82
7. 女性如果月經來潮後，就代表她已具有生育能力 (是)	180	60.40	48	39.02	132	75.43
8. 女性在經期間不可能受孕 (不是)	80	26.85	39	31.71	41	23.43

表4.6c：不同性別受訪青年(16歲或以上)回應性知識題目一覽(2014)

性健康知識題目 (答對人數)	性別					
	總計 (N=2,320)		男 (N=1,051)		女 (N=1,26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於第一次性交是不會受孕的 (不是)	1,839	79.27	810	77.07	1,029	81.09
2. 只有同性戀者會感染愛滋病 (不是)	2,023	87.20	886	84.30	1,137	89.60
3. 使用安全套可減低感染性病的機會 (是)	1,904	82.07	863	82.11	1,041	82.03
4. 懷孕期間不會有月經 (是)	1,837	79.18	767	72.98	1,070	88.00
5. 女性月經期間的洗澡方式，應使用盆浴而不是淋浴 (不是)	1,217	52.46	337	32.06	880	69.35
6. 自慰(手淫)會損害身體健康 (不是)	865	37.28	398	37.87	467	36.80
7. 女性如果月經來潮後，就代表她已具有生育能力 (是)	1544	66.55	603	57.37	941	74.15
8. 女性在經期間不可能受孕 (不是)	881	37.97	366	34.82	515	40.58

表4.6d：不同性別受訪青年性知識分數一覽（2014）

分數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1	23	2.17	13	0.94	36	1.47
2	52	4.91	39	2.81	91	3.72
3	92	8.70	90	6.48	182	7.44
4	174	16.45	153	11.02	327	13.37
5	230	21.74	255	18.37	485	19.83
6	235	22.21	355	25.58	590	24.12
7	189	17.86	337	24.28	526	21.50
8	63	5.95	146	10.52	209	8.54
全體	1,058	100	1,388	100	2,446	100
平均分		5.19		5.70		5.47
標準差		1.66		1.57		1.63

4.7 婚前性行為比率

現今的社會風氣轉趨開放，早在1990年代英國男女首次性行為的平均年齡降到16歲，遲至訂婚甚或婚後才有第一次性行為的人少於1%（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2010）；而在臺灣，由於媒體發展，生活品質的提升，使青少年身心變得更為早熟，影響青少年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開放，在同文中引述李雅惠（2006）針對大學生同居行為的研究結果顯示有同居經驗的比例約有8%，然而最令大學生感到困擾與壓力為擔心自己或使對方懷孕。

據香港文匯報的報道（2014），香港遊樂場協會及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進行了「青少年與性及未婚懷孕」調查（2013），介乎13歲至24歲的青少年受訪者中79.7%曾有性經驗，約70%受訪者於15歲前發生第一次性行為，平均年齡為14.7歲，最年輕的只有11歲。同研究又指出青少年的性伴侶數字亦令人憂慮，受訪者平均曾有7.7名性伴侶，當中16歲以下受訪者，平均有6.26名性伴侶。受訪者與性伴侶的關係除了是戀人，有24%是普通朋友，更有27%是網友、陌生人及性交易對象。從中可見，青少年對性的態度漸趨開放。

而澳門對這個議題的文獻並不多，據黃敏靜（2012）的碩士論文中引述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針對中學生及大學生所進行的調查顯示他們的性態度已越趨開放，第一次平均拍拖年齡為14.2歲，有近四成受訪者有拍拖經驗，可見拍拖年齡年輕化；有一成多受訪者表示已有性行為經驗，第一次性行為的平均年齡15.9歲（澳門中小學教師有關性教育的知識、態度及在職進修需求之研究）。這些文獻都顯示著，婚前性行為在澳門這個五光十色的城市中已是漸漸變得普遍，青少年的性觀念愈見開放，若沒有正確的性價值觀，有可能對他們的後續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

在表4.7a中，有34.15%受訪青年曾有婚前性行為，較2012年的青年指標調查結果得出的35.52%少。表4.7b中顯示男性受訪青年有婚前性行為的百分比比較女性受訪青年高，分別佔38.25%和30.82%。而表4.7c則顯示，年齡越高，曾經發生婚前性行為的比

率越高，年齡25至29歲的比率為59.9%。由於婚前性行為是較為敏感的題目，所以在是次調查中有不少受訪青年沒有回應(6.57%)。

表4.7a：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 (2014)

婚前性行為	人數	百分比
有	894	34.15
沒有	1552	59.28
沒有回應	172	6.57
總計	2,618	100

表4.7b：不同性別組別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 (2014)

婚前性行為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449	38.25	445	30.82	894	34.15
沒有	645	54.94	907	62.81	1552	59.28
沒有回應	80	6.81	92	6.37	172	6.57
總計	1,174	100	1,444	100	2,618	100

$X^2=17.424$, $df=2$, $p<.001$

表4.7c：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 (2014)

婚前性行為	年齡										總計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5	1.68	29	7.27	55	12.64	188	41.23	617	59.90	894	34.15
沒有	271	90.94	354	88.72	360	82.76	245	53.73	322	31.26	1,552	59.28
沒有回應	22	7.38	16	4.01	20	4.60	23	5.04	91	8.83	172	6.57
總計	298	100	399	100	435	100	456	100	1,030	100	2,618	100

在表4.7d中，受訪青年平均第一次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9.6歲和19歲。男性受訪青年的平均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9.31歲和19歲，而女性平均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9.87歲和20歲，男性第一次性經驗出現年齡比女性的第一次性經驗年齡早。而受訪青年中，最早出現第一次性經驗的年齡是12歲。

表4.7d：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第一次性經驗年齡（2014）

第一次性經驗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4歲以下	11	2.56	4	0.88	15	1.70
14-15歲	21	4.90	17	3.76	38	4.31
16-17歲	64	14.92	58	12.83	122	13.85
18-19歲	134	31.24	146	32.30	280	31.78
20-21歲	115	26.81	111	24.56	226	25.65
22-23歲	38	8.86	48	10.62	86	9.76
24歲或以上	46	10.72	68	15.04	114	12.94
總計	429	100	452	100.0	881	100
最早出現性經驗年齡	12		12		12	
平均值	19.31		19.87		19.60	
中位數	19.00		20.00		19.00	
標準差	3.01		3.07		3.05	

4.8 人際關係

蘇逸珊(2002)指出，人際關係是指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一種互動方式，互動的範圍包括了家人、同儕、或一些親密摯友之間。李彩雲，唐振龍(2005)提及，青年在人際交往中若與父母、長輩、老師和同伴之間的任一種關係出現危機，都會影響到青年的成長。而良好的人際關係則有助於青年在知識及才能上的積累，直接影響青年的發展。人際關係能滿足人類基本社會需求，對每個人的情緒、生活、工作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可以滿足認同感的需求、減低寂寞感的需求、增加社會比較與尋求確定的需求，及提昇個人成長需求等。(Derlega & Janda, 1981)。

表 4.8a 顯示大部分受訪青年回應與父親、母親、兄弟姊妹、(外)祖父母、伴侶、子女、朋友、同事和同學的關係平均值均在 3.5 分以上，反映受訪青年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平均值最高的是與子女的關係，有 4.37 分；其次與伴侶和母親的關係平均值都較高，分別是 3.99 分和 3.91 分；而與父親的關係相對較差，平均值為 3.61 分。

表4.8a: 受訪青年評價自己的人際關係一覽 (2014)

人際關係	差	一般	好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與子女關係	2 (1.36)	14 (9.52)	131 (89.12)	147 (100)	4.37	0.71
與伴侶關係	35 (2.61)	314 (23.38)	994 (74.01)	1343 (100)	3.99	0.83
與母親關係	112 (4.33)	620 (23.97)	1855 (71.70)	2587 (100)	3.91	0.83
與朋友關係	29 (1.13)	619 (24.11)	1919 (74.76)	2567 (100)	3.89	0.67
與兄弟姊妹關係	103 (4.49)	616 (26.84)	1576 (68.67)	2295 (100)	3.85	0.85
與同學關係	57 (2.52)	795 (35.16)	1409 (62.32)	2261 (100)	3.70	0.71
與(外)祖父母關係	67 (3.10)	880 (40.70)	1215 (56.20)	2162 (100)	3.70	0.81
與同事關係	39 (2.05)	681 (35.79)	1183 (62.17)	1903 (100)	3.68	0.68
與父親關係	227 (9.10)	866 (34.71)	1402 (56.19)	2495 (100)	3.61	0.94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差 (1 分)、頗差 (2 分)、一般 (3 分)、頗好 (4 分)、極好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好。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5.1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在這個科技發展的社會中，都市人漸漸發展不同的閱讀形態，而閱讀除了令自己的知識提高外，而且還可以加強、更深入了解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的現況或文化。但隨著科技一日千里，青年人在課餘或工作後，到底還有多少時間能閱讀、他們又會選擇閱讀什麼類型的書呢？

在香港青年研究協會2005年一份有關香港青少年閱讀的研究中，數據顯示有27.5%的受訪者表示經常閱讀書籍，其餘的受訪者表示間中閱讀（45.4%）及閱讀不算多（11.7%），意即有84.7%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有閱讀的習慣，而平均每日閱讀時間為65.79分鐘（莫漢輝、張靜雲，2005）。而同機構後續研究的研究結果與2005年的研究比較，發現過去一年有閱讀習慣的受訪者只有77.1%，而且平均閱讀時間為每日55.76分鐘，兩個數據同樣有下跌的情況（魏美梅、張靜雲，2008）。

反觀澳門青年閱讀的情況，2012年的「澳門青年指標2012社會調查」之數據顯示，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平均閱讀書籍的時間最多，占1.45個小時，而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63.14%，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27.67%（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是次調查研究中，研究團隊亦因應科技變遷，受訪者可使用不同的途徑，如互聯網閱讀亦納入今次的調查，主要會訪問受訪者在過去一星期中每天閱讀報章、漫畫、雜誌及課外書籍的時間一共有多少，所有答案都為開放式問題讓受訪者填答。

在各個閱讀時數方面，表5.1a 顯示受訪青年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用在閱讀書籍的時間最多，平均用0.87小時，較2012年時的1.45小時少；而每天平均用在漫畫和雜誌的時間最少，平均都為0.48小時。

表5.1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時間一覽（2014）

閱讀時間	平均值(小時)	中位數	標準差
書籍	0.87	0.30	1.35
報章	0.84	0.50	1.27
雜誌	0.48	0.00	0.99
漫畫	0.48	0.00	1.13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54.2%，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38.09%，較2012年的27.67%上升了不少，反映現時有更多的青年沒有閱讀的習慣。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報章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25-29歲、教育程度碩士或以上、待學或待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閱讀報章時數較多。(見圖5.1a & 表5.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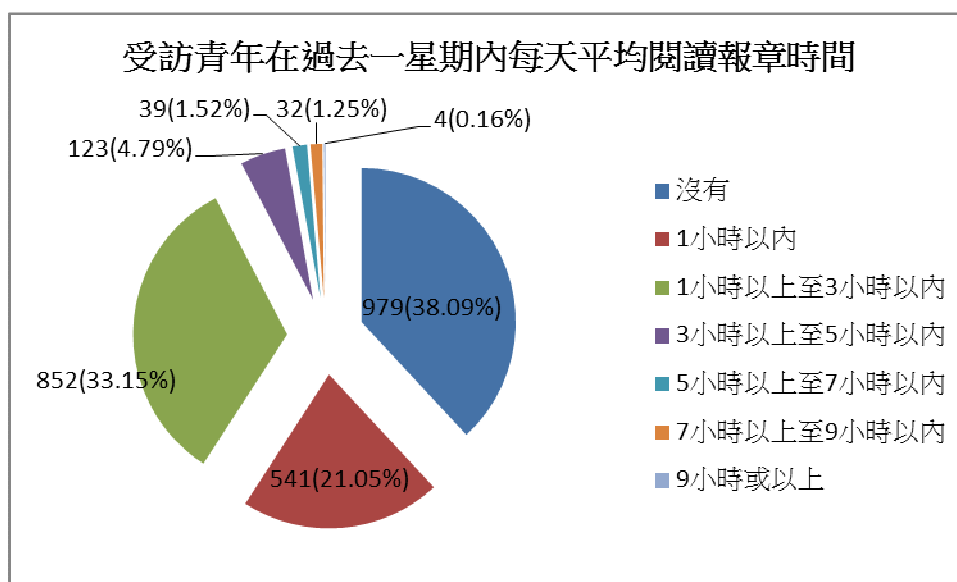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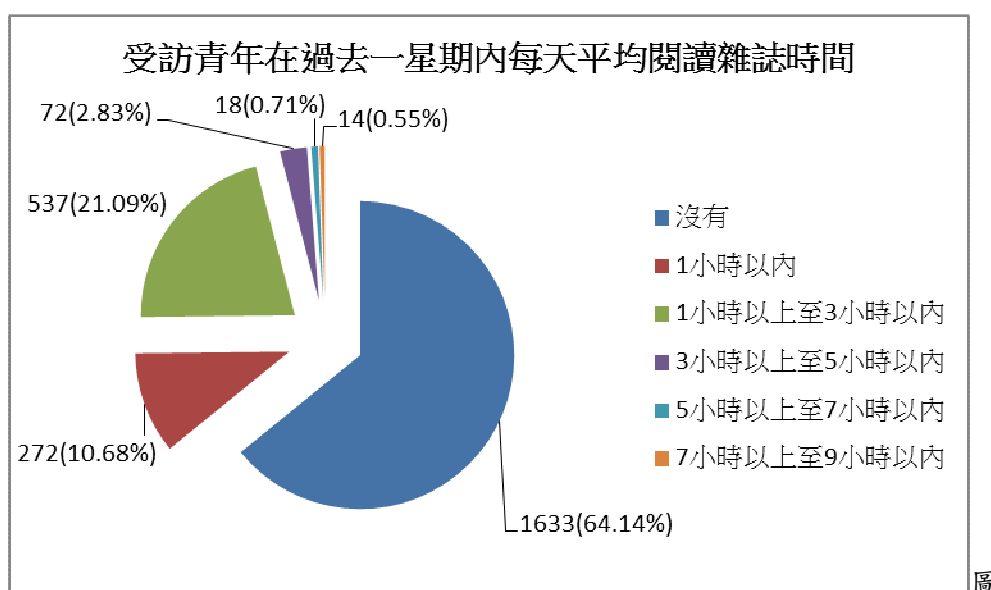
圖5.1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間 (2014) (N = 2,570)

表5.1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0.30	0.48	295	35.868***
	16-18 歲	0.55	1.07	395	df = 4, 2565
	19-21 歲	0.69	1.24	421	
	22-24 歲	0.96	1.33	447	
	25-29 歲	1.13	1.40	1012	
	總數	0.84	1.27	2570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45	0.76	43	58.755***
	中學程度	0.52	0.91	1185	df = 3, 2528
	大專或大學	1.12	1.42	1171	
	碩士或以上	1.40	1.77	133	
	總數	0.84	1.26	2532	
就業狀況	在學	0.58	1.09	1252	35.771***
	在職	1.07	1.36	1081	df = 3, 2566
	在職學習	1.14	1.34	209	
	待學或待職	1.27	2.10	28	
	總數	0.84	1.27	2570	
輪班工作	要	0.85	1.09	300	10.452**
	不要	1.13	1.41	1034	df = 1, 1332
	總數	1.07	1.35	1334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31.77%，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64.14%，較2012年的59.56%增多了不少。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p<.001$)、教育程度 ($p<.001$)和就業狀況 ($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雜誌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22-24歲、教育程度高和待學或待職的受訪青年閱讀雜誌時數較多。(見圖5.1b & 表5.1c)



5.1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間 (2014) (N = 2,546)

表5.1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間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0.23	0.66	294	6.678***
	16-18 歲	0.44	1.05	394	df = 4, 2542
	19-21 歲	0.53	1.09	422	
	22-24 歲	0.58	1.09	442	
	25-29 歲	0.51	0.94	995	
	總數	0.48	0.99	2,547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37	0.84	43	6.967***
	中學程度	0.39	0.84	1,184	df = 3, 2505
	大專或大學	0.56	1.09	1,150	
	碩士或以上	0.64	1.19	132	
	總數	0.48	0.99	2,509	
就業狀況	在學	0.45	1.03	1,252	3.914**
	在職	0.50	0.90	1,060	df = 3, 2543
	在職學習	0.54	1.04	207	
	待學或待職	1.05	1.74	28	
	總數	0.48	0.99	2,547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22.42%，沒有閱讀的比率佔72.14%，與較2012年時相若。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漫畫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和在學的受訪青年閱讀漫畫時數較多。(見圖5.1c & 表5.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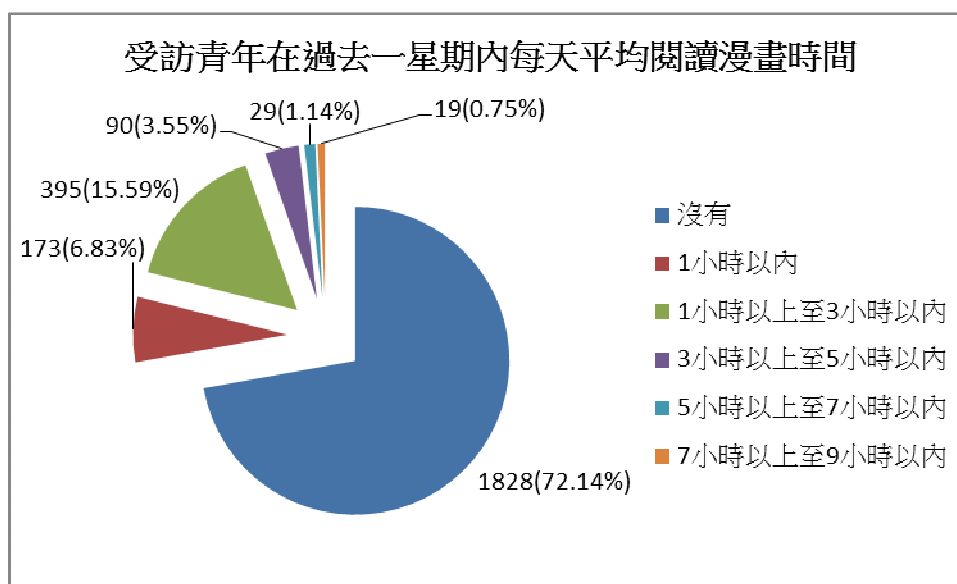


圖 5.1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間 (2014) (N = 2,534)

表5.1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間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0.65	1.24	1139	51.700***
	女性	0.33	1.01	1395	df = 1, 2532
	總數	0.48	1.13	2,534	
年齡	13-15 歲	0.65	1.35	293	11.958***
	16-18 歲	0.60	1.23	397	df = 4, 2529
	19-21 歲	0.66	1.39	419	
	22-24 歲	0.47	1.02	440	
	25-29 歲	0.30	0.88	985	
	總數	0.48	1.13	2,534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88	1.51	43
	中學程度	0.57	1.18	1,185	df = 3, 2491
	大專或大學	0.38	1.05	1,137	
	碩士或以上	0.26	0.94	130	
	總數	0.47	1.12	2,495	
就業狀況	在學	0.62	1.30	1,248	15.321***
	在職	0.31	0.84	1,050	df = 3, 2530
	在職學習	0.43	1.16	207	
	待學或待職	0.60	1.21	29	
	總數	0.48	1.13	2,534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41.65%，沒有閱讀的比率佔48.9%，較2012年的34.8%增多了不少。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5)、就業狀況(p<.01)和輪班工作(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書籍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9-21歲、待學或待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閱讀書籍時數較多。(見圖5.1d & 表5.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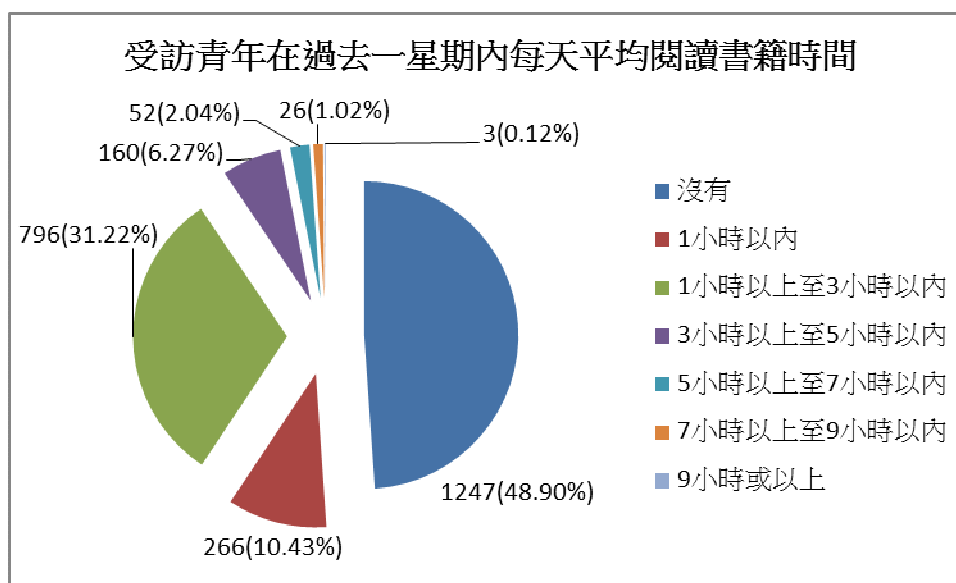


圖5.1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間 (2014) (N = 2,550)

表5.1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間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0.86	1.24	296	2.914*
	16-18 歲	0.99	1.53	393	df = 4, 2546
	19-21 歲	1.00	1.44	424	
	22-24 歲	0.86	1.33	443	
	25-29 歲	0.78	1.28	995	
	總數	0.87	1.35	2,551	
就業狀況	在學	0.96	1.39	1,252	4.514**
	在職	0.78	1.29	1,060	df = 3, 2547
	在職學習	0.79	1.25	209	
	待學或待職	1.28	2.08	30	
	總數	0.87	1.35	2,551	
輪班工作	要	0.59	1.10	301	9.415**
	不要	0.85	1.36	1,013	df = 1, 1312
	總數	0.79	1.31	1,314	

*p<.05; **p<.01; ***p<.001

5.2 網上瀏覽

電子科技的發展，令人們有更多的途徑、機會讓青年學習更多，吸取更多不同類型的知識。香港青年協會亦有進行相關的研究，研究指出受訪青少年每星期平均使用42小時或以上在網絡上，意即每日上網時數平均為6小時以上；有5.4%的受訪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上網時間來玩網上遊戲，而96%的受訪者只花了百分之五十或以下的時間用於學習，意即他們上網瀏覽的時間大多花在網絡遊戲上（莫漢輝、張靜雲，2006）。

是次的調查研究主要訪問受訪者每天上網在「輔助學習或工作」、「社交網站」、「網絡遊戲」及「消閒娛樂（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這幾個選項所花的時間一共有多少。

據2012年澳門青年指標的研究數據指出，受訪青年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時用在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間最多，其次是使用社交網站時數最多，兩者都超過1.5個小時以上，說明網上資源對受訪青年在學或工作佔有重要的位置；而瀏覽社交網站也成為青少年其中一項重要閒暇活動（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在各個上網時數方面，表5.2a 顯示受訪青年每天平均上網時用在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間最多，平均用1.79小時，說明網上資源對受訪青年在學或工作佔有重要的位置；其次是使用社交網站，平均時數為1.74小時，可見瀏覽社交網站也成為青少年其中一項重要閒暇活動。整體來說，受訪青年較2012年時的上網時間有所增加。

表5.2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一覽（2014）

上網時間	平均值(小時)	中位數	標準差
輔助學習或工作	1.79	1.00	2.14
社交網站	1.74	1.00	1.49
消閒娛樂 (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	1.22	1.00	1.32
網絡遊戲	0.86	0.00	1.43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為 3 小時內的佔 53.7%，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 23.77%，較 2012 年時的 20.28%增多了。方差分析顯示結果性別(p<.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高、在職或在職學習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較多。(見圖 5.2a & 表 5.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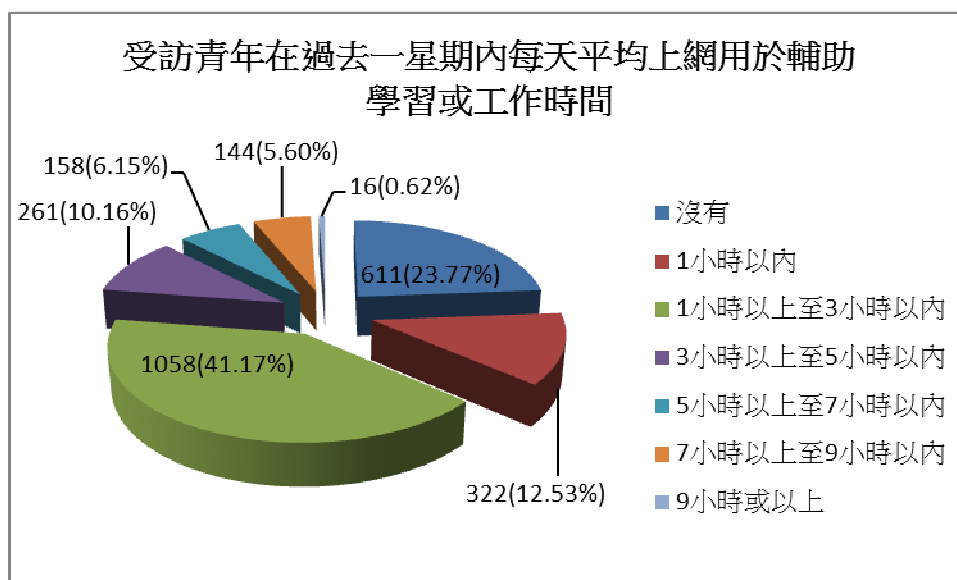


圖5.2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 (2014) (N = 2,570)

表 5.2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1.64	2.02	1,152	9.780**
	女性	1.90	2.22	1,418	df = 1, 2568
	總數	1.79	2.14	2,570	
年齡	13-15 歲	1.02	1.41	295	26.932***
	16-18 歲	1.22	1.51	395	df = 4, 2565
	19-21 歲	1.69	1.74	430	
	22-24 歲	2.20	2.36	446	
	25-29 歲	2.09	2.45	1,004	
	總數	1.79	2.14	2,570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85	1.19	44
	中學程度	1.28	1.66	1,192	df = 3, 2528
	大專或大學	2.23	2.40	1,163	
	碩士或以上	2.70	2.48	133	
	總數	1.79	2.14	2,532	
就業狀況	在學	1.42	1.65	1,258	25.516***
	在職	2.16	2.54	1,076	df = 3, 2566
	在職學習	2.11	2.17	208	
	待學或待職	1.54	1.53	28	
	總數	1.79	2.14	2,570	
輪班工作	要	1.62	2.20	300	15.831***
	不要	2.26	2.52	1,029	df = 1, 1327
	總數	2.12	2.47	1,329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為 3 小時內的佔 69.87%，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 9.17%，較 2012 年時的 13.17% 減少了。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 < .001$)、年齡($p < .05$)和就業狀況($p < .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社交網站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 至 24 歲、中學程度和待學或待業受訪青年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較多。(見圖 5.2b & 表 5.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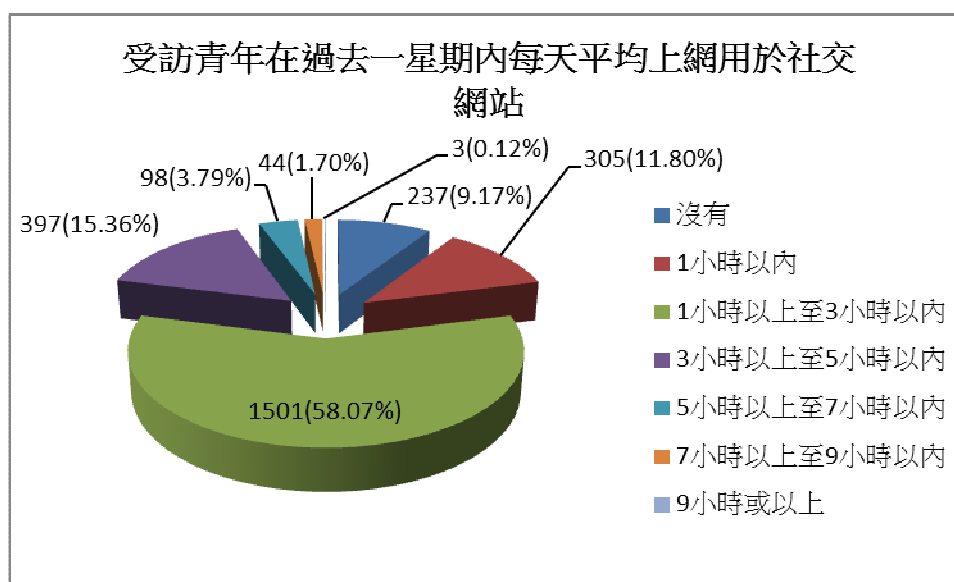


圖 5.2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 (2014) (N = 2,585)

表 5.2c: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1.57	1.35	1,153	28.398***
	女性	1.88	1.59	1,432	df = 1, 2583
	總數	1.74	1.49	2,585	
年齡	13-15 歲	1.83	1.80	295	3.013*
	16-18 歲	1.82	1.64	395	df = 4, 2580
	19-21 歲	1.81	1.47	427	
	22-24 歲	1.83	1.48	454	
	25-29 歲	1.61	1.34	1,014	
	總數	1.74	1.49	2,585	
就業狀況	在學	1.85	1.63	1,257	5.154**
	在職	1.63	1.35	1,089	df = 3, 2581
	在職學習	1.63	1.30	209	
	待學或待職	2.12	1.57	30	
	總數	1.74	1.49	2,585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為3小時內的佔33.49%，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55.9%，較2012時的64.3%減少了。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網絡遊戲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13至18歲、中小學程度、待學或待職和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較多。(見圖5.2c & 表5.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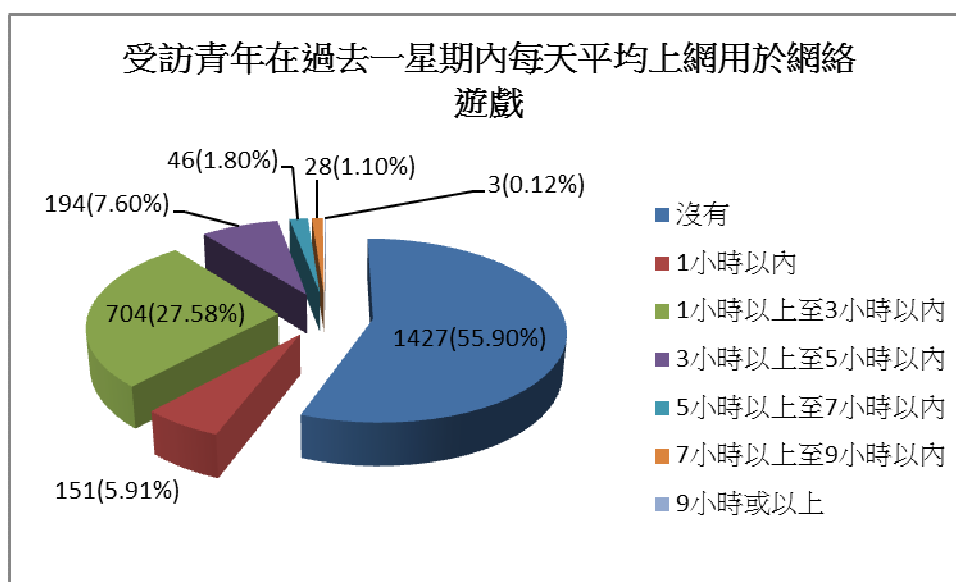


圖5.2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 (2014) (N = 2,553)

表 5.2d: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1.26	1.60	1,149	168.935***
	女性	0.54	1.17	1,404	df = 1, 2551
	總數	0.86	1.43	2,553	
年齡	13-15 歲	1.20	1.78	294	19.192***
	16-18 歲	1.19	1.67	393	df = 4, 2548
	19-21 歲	0.94	1.47	422	
	22-24 歲	0.89	1.43	444	
	25-29 歲	0.59	1.09	1,000	
	總數	0.86	1.43	2,553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1.32	1.76	44	28.068***
	中學程度	1.11	1.61	1,185	df = 3, 2511
	大專或大學	0.63	1.17	1,156	
	碩士或以上	0.50	0.99	130	
	總數	0.86	1.42	2,515	
就業狀況	在學	1.09	1.63	1,247	23.186***
	在職	0.63	1.16	1,072	df = 3, 2549
	在職學習	0.64	1.10	206	
	待學或待職	1.32	1.23	28	
	總數	0.86	1.43	2,553	
輪班工作	要	0.84	1.34	300	10.730***
	不要	0.59	1.11	1,023	df = 1, 1321
	總數	0.65	1.17	1,323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時間為3小時內的佔58.5%，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28.57%，較2012時的34.3%增多了。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教育程度($p < .05$)和就業狀況($p < .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消閒娛樂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3-24歲、中學程度、在學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消閒娛樂時間較多。（見圖5.2d & 表5.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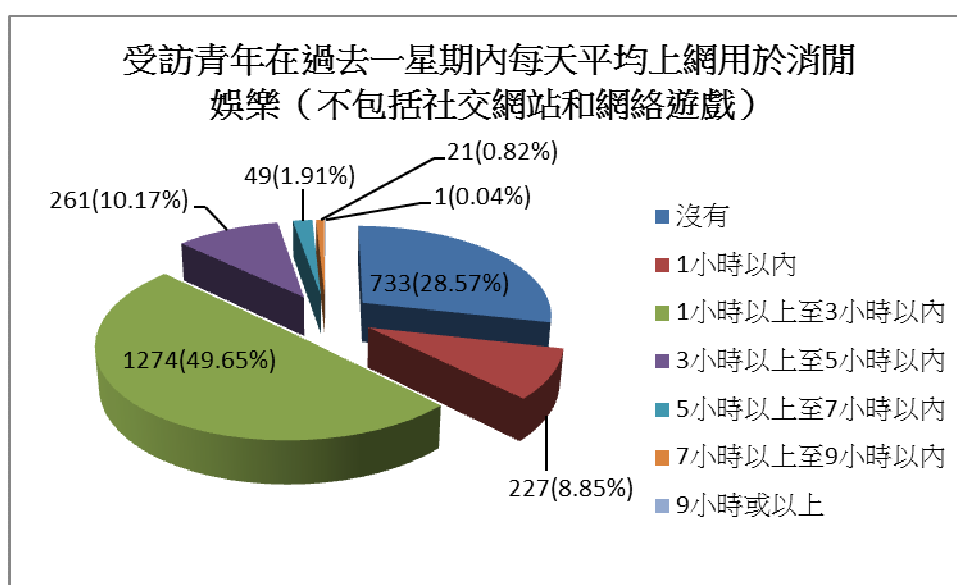


圖5.2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2014）（N = 2,566）

表5.2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
(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時間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1.23	1.50	292	8.607***
	16-18 歲	1.44	1.48	394	df = 4, 2561
	19-21 歲	1.38	1.32	422	
	22-24 歲	1.28	1.32	452	
	25-29 歲	1.05	1.17	1,006	
	總數	1.22	1.32	2,566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95	1.20	43	6.729***
	中學程度	1.32	1.41	1,183	df = 3, 2524
	大專或大學	1.14	1.24	1,170	
	碩士或以上	0.92	0.93	132	
	總數	1.21	1.31	2,528	
就業狀況	在學	1.38	1.45	1,247	13.147***
	在職	1.11	1.21	1,082	df = 3, 2562
	在職學習	0.89	0.88	207	
	待學或待職	1.03	1.28	30	
	總數	1.22	1.32	2,566	

*p<.05; **p<.01; ***p<.001

表 5.2f 顯示受訪青年對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當中，55.93%均表示社交網站對於他們顯得重要，平均值達 3.58 分，較 2012 時稍增 0.08 分。表 5.2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年齡($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社交生活中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24 歲、在學、在職學習和待學或待職的受訪青年回應社交網站對其尤為重要。

表 5.2f：受訪青年與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2014）

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不重要	142	5.65
一般	966	38.42
重要	1,406	55.93
總計	2,514	100
平均值		3.58
標準差		0.78

註：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重要（1 分）、頗不重要（2 分）、一般（3 分）、頗重要（4 分）、極重要（5 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重要。

表 5.2g：受訪青年與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54	0.81	1,120	6.481*
	女性	3.62	0.75	1,394	df = 1, 2512
	總數	3.58	0.78	2,514	
年齡	13-15 歲	3.63	0.84	279	4.883***
	16-18 歲	3.63	0.81	385	df = 4, 2509
	19-21 歲	3.64	0.79	401	
	22-24 歲	3.64	0.76	441	
	25-29 歲	3.50	0.74	1,008	
	總數	3.58	0.78	2,514	
	就業狀況	在學	3.63	0.82	1,200
	在職	3.51	0.73	1,084	df = 3, 2510
	在職學習	3.68	0.75	201	
	待學或待職	3.66	0.90	29	
	總數	3.58	0.78	2,514	

*p<.05; **p<.01; ***p<.001

5.3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在忙碌的都市生活，餘暇活動相信能令都市人減輕壓力、抒發情緒，不論學生或是從業的青年，在學業及工作都有著不一樣的壓力，不論壓力的程度與否，抒解壓力卻實能令我們的身心得到放鬆。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6）表示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在2006年4月做了一項關於香港人常用的減壓方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極大多數市民認為吸煙、濫酒行為並不能舒減壓力感覺。

據2012年澳門青年指標的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參與視聽活動時間最多，平均值為7.06小時，相當於他們每天平均睡眠時間。相反，其他較外向，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運動及藝文嗜好活動則偏低，參與時間最少的為益智活動，平均用0.49小時（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在表5.3a中，受訪青年參與視聽活動的時數仍為最多，平均值為6.28小時。與2012年相同，在其他較外向，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運動及藝文嗜好活動仍處較低水平，而益智活動的參與時間最少，平均用0.57小時。與2012年相比，受訪青年除在視聽活動明顯減少0.8小時外，其餘的活動時數大致相若。

表5.3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閒暇活動的總時數一覽（2014）

閒暇活動時間	平均值(小時)	中位數	標準差
視聽	6.28	4.00	7.67
休閒	3.47	2.00	5.01
運動	2.26	1.00	4.19
戶外活動	2.26	1.00	5.50
藝文嗜好	1.31	0.00	3.07
益智	0.57	0.00	1.97

表5.3b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1)和就業狀況(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戶外活動類（如旅遊、散步、開車兜風、放風箏、遠足）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22-24歲、碩士或以上和在職學習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戶外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戶外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1.90	6.25	288	5.155*** df = 4, 2539
	16-18 歲	1.70	4.47	392	
	19-21 歲	1.67	3.31	425	
	22-24 歲	3.03	6.17	447	
	25-29 歲	2.48	6.00	992	
	總數	2.26	5.50	2,544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64	7.81	44	4.478** df = 3, 2501
	中學程度	1.90	5.07	1,176	
	大專或大學	2.49	5.56	1,155	
	碩士或以上	3.48	7.73	130	
	總數	2.27	5.53	2,505	
就業狀況	在學	1.92	4.86	1,241	3.211* df = 3, 2540
	在職	2.52	5.96	1,066	
	在職學習	2.85	6.68	207	
	待學或待職	2.73	2.91	30	
	總數	2.26	5.50	2,544	

*p<.05; **p<.01; ***p<.001

表5.3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運動類（如球類活動、跑步、游泳、體操、空手道）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16-18歲、小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運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運動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24	5.31	1,149	120.215***
	女性	1.46	2.74	1,416	df = 1, 2563
	總數	2.26	4.19	2,565	
年齡	13-15 歲	2.67	5.38	293	8.044***
	16-18 歲	2.86	4.46	394	df = 4, 2560
	19-21 歲	2.55	3.69	428	
	22-24 歲	2.43	4.91	446	
	25-29 歲	1.70	3.40	1,004	
	總數	2.26	4.19	2,565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4.48	9.94	44	11.497***
	中學程度	2.62	4.66	1,184	df = 3, 2522
	大專或大學	1.81	3.18	1,168	
	碩士或以上	2.14	4.21	130	
	總數	2.25	4.20	2,526	
就業狀況	在學	2.74	4.59	1,252	13.682***
	在職	1.65	3.14	1,076	df = 3, 2561
	在職學習	2.56	5.90	208	
	待學或待職	2.17	2.17	29	
	總數	2.26	4.19	2,565	

*p<.05; **p<.01; ***p<.001

表5.3d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藝文嗜好類（如欣賞文藝節目、攝影、彈奏樂器、舞蹈、插花）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至15歲、小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藝文嗜好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藝文嗜好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1.11	2.86	1,138	8.706** df = 1, 2549
	女性	1.47	3.22	1,413	
	總數	1.31	3.07	2,551	
年齡	13-15 歲	1.86	3.65	292	4.735*** df = 4, 2546
	16-18 歲	1.51	3.03	394	
	19-21 歲	1.43	2.41	425	
	22-24 歲	1.22	3.08	443	
	25-29 歲	1.06	3.12	997	
	總數	1.31	3.07	2,551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60	5.58	44	4.974** df = 3, 2508
	中學程度	1.39	3.01	1,181	
	大專或大學	1.13	2.90	1,156	
	碩士或以上	1.74	3.99	131	
	總數	1.31	3.09	2,512	
就業狀況	在學	1.61	3.20	1,250	8.401*** df = 3, 2547
	在職	0.97	2.80	1,064	
	在職學習	1.22	3.44	208	
	待學或待職	1.52	2.76	29	
	總數	1.31	3.07	2,551	

*p<.05; **p<.01; ***p<.001

表5.3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和就業狀況($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視聽類 (如看電影、看電視、聽收音機、聽歌)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和在職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視聽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視聽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 (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5.93	7.57	1,148	4.434*
	女性	6.57	7.74	1,430	df = 1, 2576
	總數	6.28	7.67	2,578	
就業狀況	在學	5.97	7.93	1,250	3.026*
	在職	6.75	7.50	1,091	df = 3, 2574
	在職學習	6.01	7.31	207	
	待學或待職	3.95	3.38	30	
	總數	6.28	7.67	2,578	

* $p<.05$; ** $p<.01$; *** $p<.001$

表5.3f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1)、教育程度(p<.05)、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益智類(如下棋、圖板遊戲、魔術、橋牌、賓果遊戲)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19-21歲、小學程度、在學和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益智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f：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益智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 (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0.71	2.36	1,138	11.198***
	女性	0.45	1.57	1,402	df = 1, 2538
	總數	0.57	1.97	2,540	
年齡	13-15 歲	0.69	1.94	291	3.547**
	16-18 歲	0.70	2.11	392	df = 4, 2535
	19-21 歲	0.78	2.78	422	
	22-24 歲	0.48	1.54	441	
	25-29 歲	0.42	1.63	994	
	總數	0.57	1.97	2,540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1.15	3.44	44	3.125*
	中學程度	0.62	2.22	1,177	df = 3, 2497
	大專或大學	0.45	1.37	1,149	
	碩士或以上	0.68	2.86	131	
	總數	0.55	1.96	2,501	
就業狀況	在學	0.73	2.41	1,243	6.068***
	在職	0.39	1.28	1,061	df = 3, 2536
	在職學習	0.45	1.87	206	
	待學或待職	0.38	1.03	30	
	總數	0.57	1.97	2,540	
輪班工作	要	0.63	2.06	300	10.562**
	不要	0.34	1.09	1,010	df = 1, 1308
	總數	0.41	1.38	1,310	

*p<.05; **p<.01; ***p<.001

表5.3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和就業狀況($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休閒類（如逛街、購物、閒談、按摩、美容、唱卡拉OK)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在職、在職學習和待學或待職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休閒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g：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休閒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67	4.44	1,144	53.630*** df = 1, 2575
	女性	4.11	5.33	1,433	
	總數	3.47	5.01	2,577	
就業狀況	在學	3.15	5.28	1,245	3.236* df = 3, 2573
	在職	3.76	4.54	1,093	
	在職學習	3.80	5.69	209	
	待學或待職	3.78	4.31	30	
	總數	3.47	5.01	2,577	

* $p<.05$; ** $p<.01$; *** $p<.001$

5.4 對媒體資訊的信任度

在澳門，此類型的研究稀少，根據2012年青年指標的數據顯示，在多項澳門媒體資訊中，如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和互聯網，受訪青年對報章的信任程度最高；而第二和第三高信任程度的媒體分別是電視和電台。相反地，最多受訪青年評給為低信任程度的媒體則是雜誌（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是次調查研究同樣針對上述幾項選項讓受訪青年表達其態度，得分愈高信任程度愈高，反之分數愈低代表信任度愈低。

在多項本澳媒體資訊中，如電視、電台和報章，受訪青年對這三個媒體的信任程度相若，有18.77%受訪青年評給本澳媒體的信任程度為高信任度。（見表5.4a）

表5.4a：受訪青年對本澳各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2014）

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	電視		電台		報章		整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低	582	22.30	572	21.91	629	24.09	682	26.12
一般	1383	52.99	1550	59.36	1336	51.17	1439	55.11
高	645	24.71	489	18.73	646	24.74	490	18.77
總計	2610	100	2611	100	2611	100	2611	100
平均值	2.97		2.91		2.95		2.86	
中位數	3.00		3.00		3.00		3.00	
標準差	0.87		0.81		0.91		0.85	

註：

平均值之計算：極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極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在多項非澳門媒體資訊中，如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和互聯網，受訪青年對電視的信任程度最高，有30.85%受訪青年評給電視為高信任度；而第二和第三高信任程度的媒體分別是報章和電台，信任程度分別佔30.33%和22.92%。相反地，最多受訪青年評給為低信任程度的媒體則是雜誌，佔24.69%。(見表5.4b)

表5.4b：受訪青年對非本澳各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2014）

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	電視		電台		報章		互聯網		雜誌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低	257	9.85	272	10.43	277	10.62	541	20.73	644	24.69
一般	1547	59.29	1739	66.65	1540	59.05	1527	58.51	1622	62.19
高	805	30.85	598	22.92	791	30.33	542	20.77	342	13.11
總計	2609	100	2609	100	2608	100	2610	100	2608	100
平均值	3.21		3.12		3.20		2.99		2.85	
中位數	3.00		3.00		3.00		3.00		3.00	
標準差	0.73		0.68		0.74		0.79		0.75	

註：

平均值之計算：極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極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表5.4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的不同在其認為澳門媒體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受訪青年認為澳門媒體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較高。

表 5.4c：受訪青年整體對本澳本澳各媒體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T 值
性別	男性	2.77	0.92	1,170	4.680*** df = 1, 2609
	女性	2.93	0.79	1,441	
	總數	2.86	0.85	2,611	

* $p<.05$; ** $p<.01$; *** $p<.001$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6.1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陳志霞（2004）認為社會滿意是指「社會成員(個體、群體和組織)對於社會和社會組織是否滿足其個人和群體的需要、願望、目標，及其滿足程度的一種關係認知與情感體驗」，因此，人們所期望的社會狀況若與實際的社會狀況的差距越小，他們對社會狀況的滿意程度就越高。

《陽光政府與陽光》社會大型民意調查報告（2011）結果顯示，澳門市民認為在澳門政府施政的七個範疇中（政治方面、施政透明度、法律方面、經濟方面、民生方面、環境方面及文化方面），最滿意文化方面，最不满意民生方面；特別對澳門政府在民生方面的施政表示“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的居民合共471人，佔42.82%，為七個範疇中最高。究其原因，是市民在如今樓價飆升、物價上漲的情況下，難以改善自身的居住等生活條件；此外，在交通出行方面也感到不便，因此傾向於給出負面評價。其後整體研究報告表示澳門居民對於社會狀況的評分都處於較高水平，分別達到5.53-6.83分，得分比較平均。值得注意的是，在社會急速發展的同時，新的社會問題，比如住房、就業、通脹、交通等都令各界居民感到困擾。

是次研究有關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之選項與《陽光政府與陽光》社會大型民意調查報告當中該部分的選項相似，主要是與市民生活、政府及社會整體情況作為選項測量受訪者的滿意程度。今次研究主要與上次研究此部分之選項有所不同，本次研究共列出十項選項（治安、就業、教育、醫療、公共康體設施、環境、青年專用設施、政府管理方面、經濟多元化、住屋及交通）讓受訪青年填寫，受訪者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滿意，回應5分代表非常滿意。據2012年同樣的研究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對澳門的治安最為滿意，其次是就業、教育和醫療。而受訪青年對於交通、住屋和經濟多元化的滿意度較低。

在各澳門社會狀況中，表6.1a 顯示受訪青年對澳門的治安最為滿意，平均值有3.34分；其次是就業(3.09分)和教育(3.03分)，而受訪青年對於交通(2.12分)、住屋(2.18分)和經濟多元化(2.51分)的滿意度較低。與2012年時比較，受訪青年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都有下降。

表6.1a：受訪青年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一覽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不滿意	一般	滿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治安	260 (9.95)	1256 (48.07)	1097 (41.98)	2613 (100)	3.34	0.79
就業	492 (18.86)	1319 (50.56)	798 (30.59)	2609 (100)	3.09	0.86
教育	546 (20.92)	1376 (52.72)	688 (26.36)	2610 (100)	3.03	0.83
環境	795 (30.44)	1248 (47.78)	569 (21.78)	2612 (100)	2.87	0.87
公共康體設施	774 (29.67)	1248 (47.83)	587 (22.50)	2609 (100)	2.86	0.92
醫療	861 (32.96)	1144 (43.80)	607 (23.24)	2612 (100)	2.83	0.95
青年專用設施 (如青年中心、旅舍)	812 (31.13)	1303 (49.96)	493 (18.90)	2608 (100)	2.81	0.89
整體政府管理	927 (35.59)	1348 (51.75)	330 (12.67)	2605 (100)	2.69	0.84
經濟多元化	1187 (45.50)	1106 (42.39)	316 (12.11)	2609 (100)	2.51	0.94
住屋	1558 (59.65)	790 (30.25)	264 (10.11)	2612 (100)	2.18	1.05
交通	1712 (65.57)	702 (26.89)	197 (7.55)	2611 (100)	2.12	0.96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滿意 (1 分)、頗不滿意 (2 分)、一般 (3 分)、頗滿意 (4 分)、極滿意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滿意。

() 為百分比。

表 6.1b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5)和就業狀況(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 19 至 21 歲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其在澳門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b：受訪青年對本澳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3.31	0.83	297	2.811*
	16-18 歲	3.29	0.80	398	df = 4, 2608
	19-21 歲	3.45	0.87	433	
	22-24 歲	3.34	0.79	456	
	25-29 歲	3.32	0.74	1,029	
	總數	3.34	0.79	2,613	
就業狀況	在學	3.39	0.83	1,268	3.871**
	在職	3.29	0.73	1,103	df = 3, 2609
	在職學習	3.32	0.83	211	
	待學或待職	3.10	0.94	31	
	總數	3.34	0.79	2,613	

*p<.05; **p<.01; ***p<.001

表6.1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9至21歲、中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c：受訪青年對本澳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3.03	0.87	297	20.135*** df = 4, 2607
	16-18 歲	2.85	0.85	397	
	19-21 歲	3.13	0.92	433	
	22-24 歲	2.88	0.86	456	
	25-29 歲	2.72	0.83	1,029	
	總數	2.87	0.87	2,612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80	1.02	44	13.461*** df = 3, 2569
	中學程度	2.98	0.86	1,205	
	大專或大學	2.77	0.84	1,191	
	碩士或以上	2.71	0.98	133	
	總數	2.87	0.87	2,573	
就業狀況	在學	3.02	0.89	1,267	24.703*** df = 3, 2608
	在職	2.74	0.82	1,103	
	在職學習	2.67	0.90	211	
	待學或待職	2.77	0.88	31	
	總數	2.87	0.87	2,612	

*p<.05; **p<.01; ***p<.001

表6.1d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3-15歲、小學程度、在學和要輪班工作的的受訪青年對澳門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d：受訪青年對本澳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62	0.90	297	63.509***
	16-18 歲	2.29	0.95	397	df = 4, 2607
	19-21 歲	2.42	1.01	433	
	22-24 歲	2.04	0.93	455	
	25-29 歲	1.83	0.85	1,029	
	總數	2.12	0.96	2,611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50	1.11	44	53.383***
	中學程度	2.36	0.95	1,204	df = 3, 2568
	大專或大學	1.90	0.91	1,191	
	碩士或以上	1.91	0.87	133	
	總數	2.12	0.96	2,572	
就業狀況	在學	2.44	0.98	1,267	98.713***
	在職	1.83	0.84	1,103	df = 3, 2607
	在職學習	1.79	0.83	210	
	待學或待職	2.23	0.84	31	
	總數	2.12	0.96	2,611	
輪班工作	要	1.98	0.90	304	11.658***
	不要	1.80	0.82	1,054	df = 1, 1356
	總數	1.84	0.84	1,358	

*p<.05; **p<.01; ***p<.001

表6.1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5)、教育程度(p<.01)和就業狀況(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e：受訪青年對本澳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95	0.87	1,170	22.604***
	女性	3.10	0.78	1,440	df = 1, 2608
	總數	3.03	0.83	2,610	
年齡	13-15 歲	3.13	0.87	297	2.779*
	16-18 歲	3.08	0.86	397	df = 4, 2605
	19-21 歲	3.08	0.88	433	
	22-24 歲	3.01	0.85	454	
	25-29 歲	2.98	0.76	1,029	
	總數	3.03	0.83	2,610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05	0.89	44	3.964**
	中學程度	3.08	0.85	1,205	df = 3, 2567
	大專或大學	3.00	0.79	1,189	
	碩士或以上	2.86	0.84	133	
	總數	3.03	0.83	2,571	
就業狀況	在學	3.11	0.86	1,267	7.579***
	在職	2.97	0.77	1,101	df = 3, 2606
	在職學習	2.93	0.85	211	
	待學或待職	2.77	1.02	31	
	總數	3.03	0.83	2,610	

*p<.05; **p<.01; ***p<.001

表6.1f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在學和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澳門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f：受訪青年對本澳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88	0.94	1,169	3.957*
	女性	2.80	0.96	1,443	df = 1, 2610
	總數	2.83	0.95	2,612	
年齡	13-15 歲	3.31	0.90	297	62.189***
	16-18 歲	3.16	0.93	398	df = 4, 2607
	19-21 歲	2.99	0.92	432	
	22-24 歲	2.71	0.89	456	
	25-29 歲	2.56	0.92	1,029	
	總數	2.83	0.95	2,612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34	0.91	44	74.284***
	中學程度	3.10	0.91	1,205	df = 3, 2569
	大專或大學	2.58	0.93	1,191	
	碩士或以上	2.56	0.89	133	
	總數	2.83	0.95	2,573	
就業狀況	在學	3.12	0.92	1,267	80.838***
	在職	2.59	0.91	1,103	df = 3, 2608
	在職學習	2.44	0.93	211	
	待學或待職	2.65	0.91	31	
	總數	2.83	0.95	2,612	
輪班工作	要	2.67	0.92	305	5.145*
	不要	2.54	0.92	1,054	df = 1, 1357
	總數	2.57	0.92	1,359	

*p<.05; **p<.01; ***p<.001

表6.1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年齡較少、小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g：受訪青年對本澳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80	1.07	297	104.611***
	16-18 歲	2.57	1.09	397	df = 4, 2607
	19-21 歲	2.51	1.00	433	
	22-24 歲	1.96	0.94	456	
	25-29 歲	1.80	0.90	1,029	
	總數	2.18	1.05	2,612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59	1.15	44	84.342***
	中學程度	2.49	1.04	1,205	df = 3, 2569
	大專或大學	1.87	0.95	1,191	
	碩士或以上	1.86	0.99	133	
	總數	2.17	1.05	2,573	
就業狀況	在學	2.59	1.05	1,268	161.036***
	在職	1.79	0.88	1,103	df = 3, 2608
	在職學習	1.64	0.84	210	
	待學或待職	2.39	0.88	31	
	總數	2.18	1.05	2,612	

*p<.05; **p<.01; ***p<.001

表6.1h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25-29歲、教育程度較高和在職(包括在職和在職學習)的受訪青年對澳門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h：受訪青年對本澳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92	0.91	297	10.665***
	16-18 歲	3.01	0.90	397	df = 4, 2604
	19-21 歲	3.06	0.87	432	
	22-24 歲	3.02	0.85	456	
	25-29 歲	3.22	0.81	1,027	
	總數	3.09	0.86	2,609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89	1.10	44	7.663***
	中學程度	3.01	0.86	1,204	df = 3, 2566
	大專或大學	3.17	0.83	1,189	
	碩士或以上	3.18	0.94	133	
	總數	3.09	0.86	2,570	
就業狀況	在學	3.01	0.88	1,266	9.489***
	在職	3.18	0.82	1,101	df = 3, 2605
	在職學習	3.17	0.89	211	
	待學或待職	2.87	0.92	31	
	總數	3.09	0.86	2,609	

* $p<.05$; ** $p<.01$; *** $p<.001$

表6.1i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5)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在學和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澳門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i：受訪青年對本澳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45	0.99	1,169	7.870**
	女性	2.55	0.91	1,440	df = 1, 2607
	總數	2.51	0.94	2,609	
年齡	13-15 歲	2.87	0.98	297	31.433***
	16-18 歲	2.68	0.93	398	df = 4, 2604
	19-21 歲	2.66	0.95	432	
	22-24 歲	2.45	0.91	456	
	25-29 歲	2.30	0.90	1,026	
	總數	2.51	0.94	2,609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77	1.12	44	39.986***
	中學程度	2.69	0.91	1,205	df = 3, 2566
	大專或大學	2.35	0.93	1,188	
	碩士或以上	2.13	0.91	133	
	總數	2.50	0.94	2,570	
就業狀況	在學	2.70	0.95	1,267	36.777***
	在職	2.34	0.90	1,100	df = 3, 2605
	在職學習	2.22	0.90	211	
	待學或待職	2.58	0.85	31	
	總數	2.51	0.94	2,609	
輪班工作	要	2.44	0.91	304	5.801*
	不要	2.30	0.90	1,052	df = 1, 1354
	總數	2.33	0.91	1,356	

*p<.05; **p<.01; ***p<.001

表6.1j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15歲、中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j：受訪青年對本澳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80	0.96	1,169	10.394**
	女性	2.91	0.87	1,440	df = 1, 2607
	總數	2.86	0.92	2,609	
年齡	13-15 歲	3.11	0.87	297	16.294***
	16-18 歲	2.95	0.89	397	df = 4, 2604
	19-21 歲	3.00	0.95	432	
	22-24 歲	2.82	0.89	455	
	25-29 歲	2.71	0.91	1,028	
	總數	2.86	0.92	2,609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77	1.12	44	15.035***
	中學程度	2.99	0.89	1,204	df = 3, 2566
	大專或大學	2.76	0.91	1,189	
	碩士或以上	2.68	0.90	133	
	總數	2.86	0.91	2,570	
就業狀況	在學	3.01	0.91	1,266	22.842***
	在職	2.72	0.89	1,101	df = 3, 2605
	在職學習	2.73	0.94	211	
	待學或待職	2.65	0.98	31	
	總數	2.86	0.92	2,609	

*p<.05; **p<.01; ***p<.001

表6.1k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中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k：受訪青年對本澳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73	0.92	1,169	17.587***
	女性	2.87	0.87	1,439	df = 1, 2606
	總數	2.81	0.89	2,608	
年齡	13-15 歲	3.14	0.90	297	27.297***
	16-18 歲	2.95	0.92	398	df = 4, 2603
	19-21 歲	2.95	0.92	431	
	22-24 歲	2.74	0.85	455	
	25-29 歲	2.63	0.84	1,027	
	總數	2.81	0.89	2,608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73	1.13	44	20.299***
	中學程度	2.95	0.88	1,203	df = 3, 2565
	大專或大學	2.70	0.87	1,189	
	碩士或以上	2.53	0.88	133	
	總數	2.81	0.89	2,569	
就業狀況	在學	2.99	0.91	1,265	36.212***
	在職	2.65	0.83	1,101	df = 3, 2604
	在職學習	2.61	0.91	211	
	待學或待職	2.42	0.85	31	
	總數	2.81	0.89	2,608	

*p<.05; **p<.01; ***p<.001

表6.11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政府管治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至15歲、中學程度、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政府管治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1：受訪青年對本澳整體政府管理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63	0.89	1,168	13.263***
	女性	2.74	0.79	1,437	df = 1, 2603
	總數	2.69	0.84	2,605	
年齡	13-15 歲	3.01	0.78	297	33.907***
	16-18 歲	2.81	0.84	398	df = 4, 2600
	19-21 歲	2.90	0.84	430	
	22-24 歲	2.60	0.80	455	
	25-29 歲	2.51	0.81	1,025	
	總數	2.69	0.84	2,605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77	1.10	44	27.869***
	中學程度	2.84	0.80	1,203	df = 3, 2562
	大專或大學	2.56	0.83	1,186	
	碩士或以上	2.46	0.83	133	
	總數	2.69	0.83	2,566	
就業狀況	在學	2.89	0.82	1,265	50.816***
	在職	2.51	0.80	1,098	df = 3, 2601
	在職學習	2.45	0.85	211	
	待學或待職	2.55	0.81	31	
	總數	2.69	0.84	2,605	

*p<.05; **p<.01; ***p<.001

6.2 義務工作

根據國際的標準定義，「義工即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改進社會而提供的服務」。義務工作研究者Dr. Ivan Scheier也曾定義義務工作為「非強迫性、不求立即或大筆金錢回報，目的旨在幫助他人的工作」。隨著本澳經濟的發展，社會對於義務工作的需求越來越大，而青年的能力素質更是對社會的發展帶來一定的影響(梁綠琦，紀秋發，2011)。義務工作不但能為青年提供服務社會及貢獻社會的機會，也能加強自我了解，使個人各方面得以成長，因此，義務工作是一項能帶給青年正面影響的工作。近年，本澳開始致力推行服務學習的概念，義務工作提供了青年在同輩群體、學校及社會交流的機會，透過服務學習，能提高青年的學習能力，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青年義工組(2012)的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澳門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比率約為24%。有研究發現，現今的青年義務工作者主要集中在在學青年這個群體(澳門青年志願者協會，2012)。對青年而言，培養對他人和對社會的關心是非常重要的學習經驗。

有24.60%的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有參與義務工作，稍稍低於2012年時的25.93%，男女分別為23.06%及25.85%；考慮到賣旗是一項相對較不深入接觸服務對象和持續性不強的義務工作，若不把它計算，也有20.2%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內曾參與義務工作。卡方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 < .001$)和就業狀況($p < .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與參與義務工作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6至18歲(29.15%)和在學(30.29%)的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較多。而受訪青年在不同的教育程度和是否輪班工作過去6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的比例相若。(見圖6.2a、表6.2a 至表6.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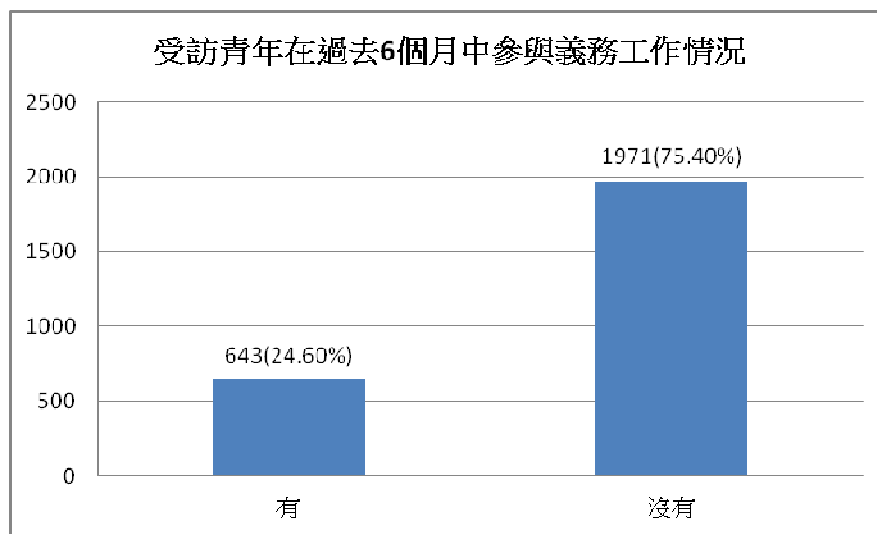


圖6.2a：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情況 (2014) (N = 2,614)

表6.2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 (2014)

在過去6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有	270 (23.06)	373 (25.85)	643 (24.60)
沒有	901 (76.94)	1,070 (74.15)	1,971 (75.40)
總計	1,171 (100)	1,443 (100)	2,614 (100)

註：()為百分比, $X^2=2.716$, $df=1$, $p>.05$

表6.2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 (2014)

在過去6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80 (26.94)	116 (29.15)	124 (28.64)	115 (25.22)	208 (20.19)	643 (24.60)
沒有	217 (73.06)	282 (70.85)	309 (71.36)	341 (74.78)	822 (79.81)	1,971 (75.40)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3 (100)	456 (100)	1,030 (100)	2,614 (100)

註：()為百分比, $X^2=19.987$, $df=4$, $p<.001$

表6.2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4）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12 (12.27)	314 (26.04)	275 (23.07)	33 (24.81)	634 (24.62)
沒有	32 (72.73)	892 (73.96)	917 (76.93)	100 (75.19)	1,941 (75.38)
總計	44 (100)	1,206 (100)	1,192 (100)	133 (100)	2,575 (100)

註：()為百分比, $X^2=3.015$, $df=3$, $p>.05$

表6.2d：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4）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就業狀況				總計
	在職學習	全職工作	學生	待學/待業	
有	41 (19.43)	246 (22.28)	349 (27.52)	7 (22.58)	643 (24.60)
沒有	170 (80.57)	858 (77.72)	919 (72.48)	24 (77.42)	1,971 (75.40)
總計	211 (100)	1,104 (100)	1,268 (100)	31 (100)	2,614 (100)

註：()為百分比, $X^2=12.148$, $df=3$, $p<.01$

表 6.2e：是否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4）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 義務工作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68 (22.30)	230 (21.80)	298 (21.91)
沒有	237 (77.70)	825 (78.20)	1,062 (78.09)
總計	305 (100)	1,055 (100)	1,360 (100)

註：()為百分比, $X^2=0.034$, $df=1$, $p>.05$

在表6.2f中，顯示在過去6個月中，曾參與義工的受訪青年最常參與的義務工作是探訪(32.19%)，平均時數約2小時，其次是賣旗(30.64%)，平均時數約1.5小時。

表6.2f：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情況（2014）

(N = 643)

義務工作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時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探訪	207	32.19	2.01	1.00	2.63
賣旗	197	30.64	1.54	1.00	1.62
個人照顧服務	39	6.07	4.74	1.00	8.13
救災	10	1.56	2.50	1.50	2.07

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首三項原因是讓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善用餘暇／有時間和對義務工作有興趣，分別佔整體的49.53%、49.38%和48.75%。而不參與義務工作的首三項原因是沒有時間、沒有途徑／沒有相熟的服務機構和沒有人陪同，分別佔整體的72.53%、35.20%和27.12%。（見表6.2g & 表6.2h）

表6.2g：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2014）

(N = 641)

參與義務工作原因 ⁽¹⁾	人數	百分比
對義務工作有興趣	318	49.53
讓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	317	49.38
善用餘暇／有時間	313	48.75
對個人成長有正面幫助	302	47.04
改善人際關係／擴闊圈子	234	36.51
回饋社區，對社區有歸屬感	210	32.71
學校／公司／父母要求	198	30.84
對學業或工作有幫助	156	24.30
發揮潛力與專長	149	23.21
其他	30	4.68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6.2h：受訪青年不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2014）

(N = 1,913)

不參與義務工作原因 ⁽¹⁾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時間	1,389	72.53
沒有途徑／沒有相熟的服務機構	674	35.20
沒有人陪同	519	27.12
沒有興趣	454	23.71
沒有合適的義工服務	415	21.67
沒有酬勞	139	7.26
認為義工服務沒有意義	50	2.61
身體或健康狀況不許可	48	2.51
其他	29	1.52
家人反對	28	1.46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6.3 社會參與

表6.3a中顯示，有44.70%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而最主要參與的社會活動是公益活動（如捐獻），佔39.15%，其次為集體運動，有15.73%，較2012年時的3.98%大大增加。

表6.3a：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社會活動情況(除義務工作外)(2014)

(N = 2,574)

參與社會活動情況 ⁽¹⁾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參與	1,151	44.70
公益活動(如捐獻)	1,008	39.15
加入社會團體	336	13.05
關注民生或政治活動	377	14.64
集體運動	405	15.73
其他	22	0.85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6.4 選舉投票參與

是次受訪青年當中，有41.84%的受訪青年表示已登記成為選民，而沒有登記成為選民的則有32.39%。(見圖6.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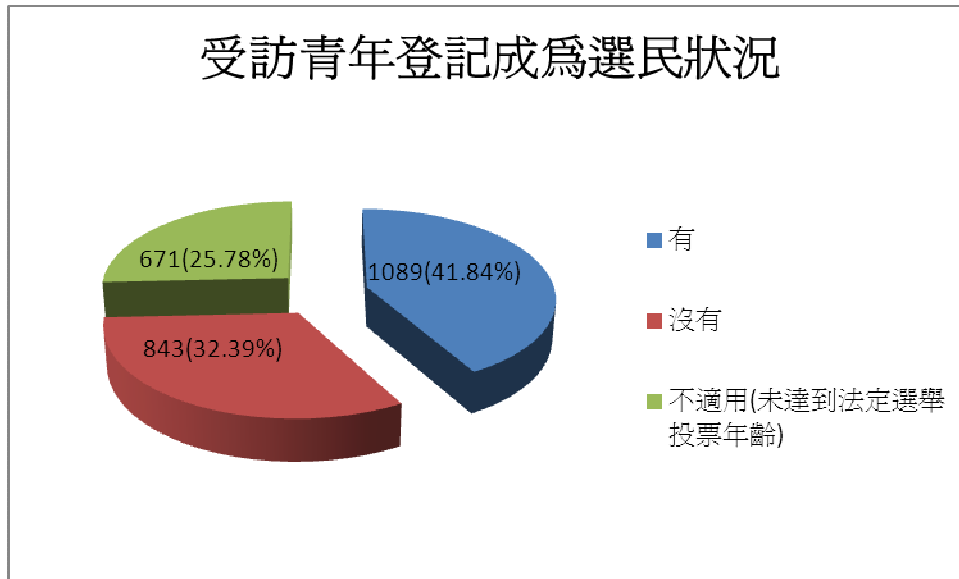


圖6.4a：受訪青年登記成為選民狀況（2014）(N = 2,603)

6.5 青年事務參與

有78.12%受訪青年從未參與過有關青年之政策討論，而曾參與的受訪青年佔21.88%。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5)和就業狀況(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曾否參與青年政策的討論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長和在職學習的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的討論較多，而受訪青年在不同的教育程度和是否輪班工作在參與青年的政策討論比例相若(見圖6.5a、表6.5a至6.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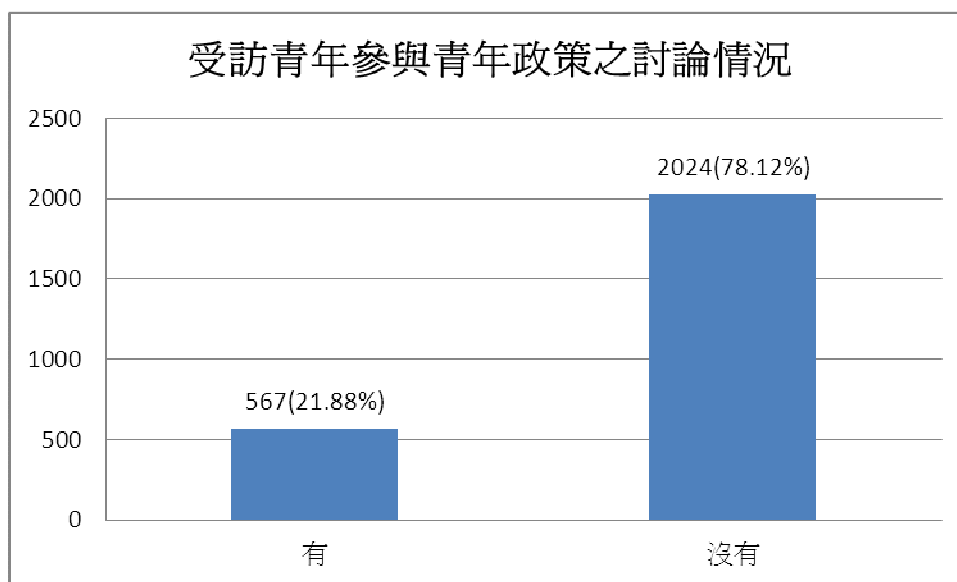


圖6.5a：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4）(N = 2,591)

表6.5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4）

曾參與青年政策 之討論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297	25.52	270	18.92	567	21.88
沒有	867	74.48	1,157	81.08	2,024	78.12
總計	1,164	100	1,427	100	2,591	100

$X^2=16.309$, $df=1$, $p<.001$

表6.5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4）

曾參與青年 政策之討論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45 (15.41)	78 (19.75)	101 (23.76)	104 (22.81)	239 (23.36)	567 (21.88)
沒有	247 (84.59)	317 (80.25)	324 (76.24)	352 (77.19)	784 (76.64)	2,024 (78.12)
總計	292 (100)	395 (100)	425 (100)	456 (100)	1,023 (100)	2,591 (100)

註：()為百分比， $X^2=10.628$ ， $df=4$ ， $p<.05$

表6.5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4）

曾參與青年 政策之討論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8 (18.60)	234 (19.66)	285 (24.01)	32 (24.24)	559 (21.90)
沒有	35 (81.40)	956 (80.34)	902 (75.99)	100 (75.76)	1,993 (78.10)
總計	43 (100)	1,190 (100)	1,187 (100)	132 (100)	2,552 (100)

註：()為百分比， $X^2=7.264$ ， $df=3$ ， $p>.05$

表6.5d：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4）

曾參與青年政策 之討論	就業狀況				總計
	在職學習	全職工作	學生	待學/待業	
有	66 (31.58)	246 (22.38)	248 (19.81)	7 (22.58)	567 (21.88)
沒有	143 (68.42)	853 (77.62)	1,004 (80.19)	24 (77.42)	2,024 (78.12)
總計	209 (100)	1,099 (100)	1,252 (100)	31 (100)	2,591 (100)

註：()為百分比， $X^2=14.817$ ， $df=3$ ， $p<.01$

表 6.5e：是否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4）

曾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85 (27.96)	246 (23.45)	331 (24.46)
沒有	219 (72.04)	803 (76.55)	1,022 (75.54)
總計	304 (100)	1,049 (100)	1,353 (100)

註：()為百分比， $X^2=2.594$ ， $df=1$ ， $p>.05$

對於曾參與青年之政策討論受訪青年來說，他們的主要渠道是與家人或朋輩作討論、於網上討論區和向社會服務機構表達，分別佔75.76%、39.32%和14.75%。其中受訪青年於網上討論區參與青年之政策討論較2012年時增長超過10%，反映若要搜集青年的意見，在網絡是一個愈來愈重要的途徑。(見表6.5f)

表6.5f：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討論之渠道 (2014) (N = 555)

參與青年之政策討論渠道 ⁽¹⁾	人數	百分比
與家人或朋輩作討論	425	75.76
於網上討論區	219	39.32
向社會服務機構表達	82	14.75
向相關政府部門表達	78	14.03
向教育團體表達	52	9.37
向傳媒表達	39	7.01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有 28.70%受訪青年曾參與過學生組織，而受訪青年參與學生組織舉行的活動頻率不高，但也有約 30%的受訪青年比較多參與。(見圖 6.5b & 6.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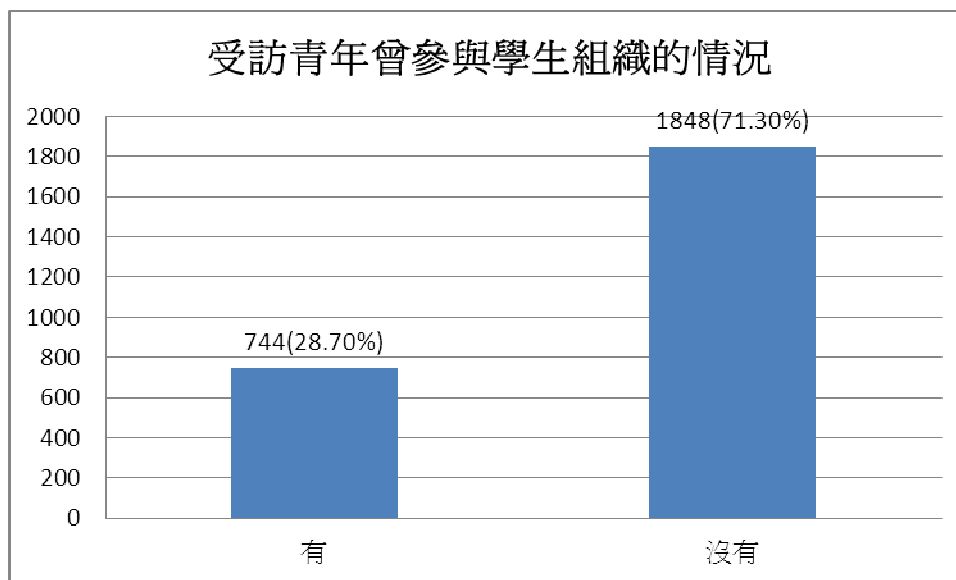


圖6.5b：受訪青年曾參與學生組織的情況 (2014) (N = 2,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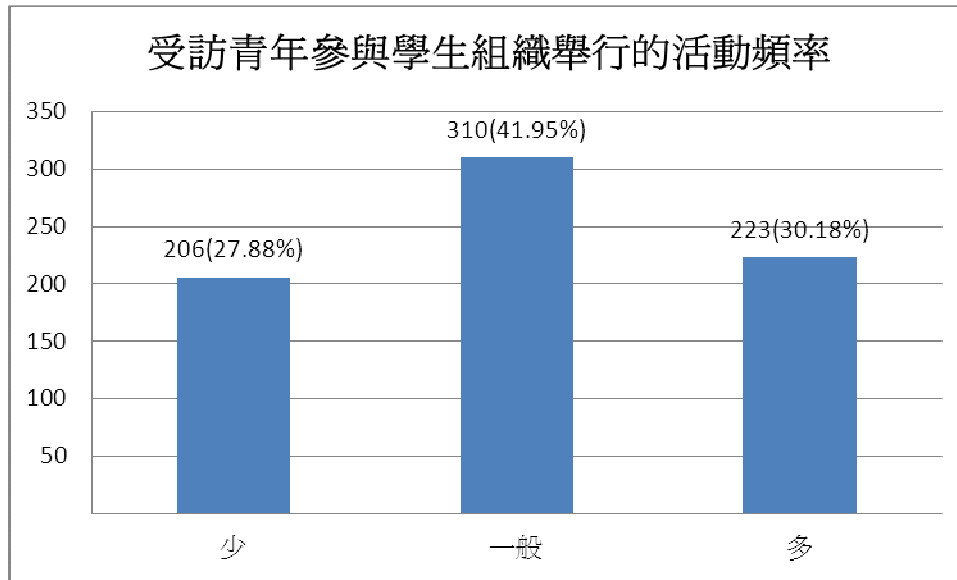


圖6.5c：受訪青年參與學生組織舉行的活動頻率（2014）(N = 739)

註：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少（1分）、少（2分）、一般（3分）、多（4分）、非常多（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受訪青年評價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的平均分為 2.78，而他們的創業意向為平均分為 2.91。(見表 6.5g & 6.5h)

表6.5g：受訪青年評價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2014）

是否合適創業	人數	百分比
不合適	843	32.52
一般	1,347	51.97
合適	402	15.51
總數	2,592	100
平均數		2.78
中位數		3.00
標準差		0.80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合適（1分）、不合適（2分）、一般（3分）、合適（4分）、非常合適（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表 6.5h：受訪青年的創業意向程度（2014）

是否合適創業	人數	百分比
弱	817	31.69
一般	1,121	43.48
強	640	24.83
總數	2,578	100
平均數		2.91
中位數		3.00
標準差		0.99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弱（1分）、弱（2分）、一般（3分）、強（4分）、非常強（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表 6.5i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 < .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的不同對其評價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受訪青年較男性受訪青年同意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合適創業，而受訪青年在不同的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和是否輪班工作在評價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的分數上相若。

表6.5i：受訪青年評價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T 值
性別	男性	2.69	0.86	1,160	4.911***
	女性	2.85	0.75	1,432	df = 1, 2590
	總數	2.78	0.80	2,59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6.5j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媚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的創業意向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19-21 歲和待學或待業的受訪青年的創業意向較高，而受訪青年在不同的教育程度和是否輪班工作在創業意向的分數上相若。

表6.5j：受訪青年的創業意向程度之方差分析(2014)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01	1.06	1,158	23.065***
	女性	2.82	0.92	1,420	df = 1, 2576
	總數	2.91	0.99	2,578	
年齡	13-15 歲	2.94	0.92	291	5.880***
	16-18 歲	3.00	1.02	394	df = 4, 2573
	19-21 歲	3.05	1.02	426	
	22-24 歲	2.88	0.95	449	
	25-29 歲	2.81	0.98	1,018	
	總數	2.91	0.99	2,578	
就業狀況	在學	2.98	0.98	1,248	5.706***
	在職	2.83	0.97	1,090	df = 3, 2574
	在職學習	2.80	1.08	209	
	待學或待職	3.13	1.02	31	
	總數	2.91	0.99	2,578	

* $p<.05$; ** $p<.01$; *** $p<.001$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7.1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隨著澳門社會的變化愈來愈快，對青年的衝擊也愈來愈大，他們在家庭、生活及社會的多重壓力下，很容易造成適應不良及價值觀偏差的問題，若缺乏適當的引導，甚至會因觀念偏差而參與犯罪行為。黃綺婷、梁梓峰（2011）指出，偏差行為是指一般未為社會規範所接受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會對本人或他人造成不良影響。偏差行為一般可歸納為三類，分別是：違反學校規範之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及因心理、情緒受困擾的行為（廖經台，2002）。據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10）的定義，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關係含糊不清，他們認為犯罪行為屬偏差行為之範疇，但部分偏差行為，如逃學、逃家、酗酒、吸煙等行為不等於犯罪行為。而這些偏差行為均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家庭功能、社會安定等造成威脅與影響（張春玉，2007）。

據 2012 年澳門青年指標的調查中，發現最多受訪青年出現的偏差行為是講粗口；其次是深夜遊蕩、逃學和吸煙，而這些偏差行為相對較為輕度，也較為常見於青年組群中；而犯罪行為方面，受訪青年參與率非常低，大多數都不超過一個百分比的參與率，最多的是恐嚇別人，佔 1.28%（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是次調查中，受訪青年過去1個月內沒有出現這些偏差行為的有55%，而最多受訪青年出現的偏差行為是講粗口，佔39.76%；其次是深夜遊蕩、吸煙和賭博，分別佔10.20%、6.51%和5.35%，而這些偏差行為相對較為輕度，也較為常見於青年組群中（見表7.1a）。

表 7.1a：受訪青年過去 1 個月內曾出現偏差行為比率（2014）（N = 2,595）

偏差行為 ⁽¹⁾	人數	百分比
對人講粗口	1,033	39.76
深夜遊蕩	265	10.20
吸煙	169	6.51
賭博	139	5.35
破壞課堂秩序	132	5.08
逃學	130	5.00
流連網吧/遊戲機中心	118	4.54
傷害自己身體	62	2.39
沒有	1,429	55.00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犯罪行為方面，有96.33%的受訪青年在過去3個月內沒有出現犯罪行為，受訪青年參與率非常低，多數都不超過一個百分比，最多的是傷害他人身體，佔1.81%，其次是恐嚇別人、酗酒駕駛和無牌駕駛，分別佔1.58%、1.22%和1.07%。(見表7.1b)

表 7.1b：受訪青年過去 3 個月內曾出現犯罪行為比率 (2014) (N = 2,536)

犯罪行為 ⁽¹⁾	人數	百分比
無牌駕駛	28	1.10
酗酒駕駛	31	1.22
傷害他人身體	46	1.81
販賣精神科藥物	10	0.39
偷竊	15	0.59
加入黑社會	14	0.55
吸食/服用精神科藥物	18	0.71
偷運精神科藥物	9	0.35
恐嚇別人	40	1.58
勒索金錢	20	0.79
沒有	2,444	96.33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受訪青年在過去3個月內出現傷害他人身體行為方面，以待學或待業的青年出現的比率最高，佔16.13%，其次是學生，佔2.67%。

表7.1c：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在過去三個月出現傷害他人身體行為 (2014)

在過去 3 個月，出現傷害他人身體行為	就業狀況				
	在職學習	全職工作	學生	待學/待業	總計
有	2 (0.98)	4 (0.37)	25 (2.67)	5 (16.13)	36 (1.60)
沒有	203 (99.02)	1,079 (99.63)	910 (97.33)	26 (83.87)	2,218 (98.40)
總計	215 (100)	1,083 (100)	935 (100)	31 (100)	2,254 (100)

註：()為百分比

7.2 賭博問題

自 2002 年賭權開放後，澳門的博彩業急速發展，令博彩業在短時間內需要大量的勞動力，高薪的條件吸引了不少青年投身博彩業，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的資料顯示，在該中心接受培訓的青少年當中，不少擁有專業技能的人才，也選擇了放棄自身抱負轉投博彩業，也有青年學生為了豐厚的收入而放棄了升學機會，提前進入博彩業市場（黃雁鴻、阮建中、崔恩明，2007）。

臺灣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09）認為賭博行為在犯罪學裡屬於無受害者犯罪，根據非正式之估計，人類一生參與某種程度之賭博機率幾乎達 100%，且嚴重者會成為病態賭博行為，衍生不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而澳門在賭權開放後，勞動市場大量需求從事博彩業的青年，按統計局 2013 年第四季就業人口統計，從事博彩業的青年（與賭博有直接接觸的）超過 40000 人（澳門統計局，2013）。而隨著青年提早接觸賭博，以及社會環境及人們對博彩業持有開放態度的影響下，青年參與賭博及成為病態賭徒的趨勢上升，對家庭及個人也會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蘇恒泰，王鈺婷，2007）。

是次調查中，有 10.45% 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曾出現賭博行為。與 2012 年的結果接近。（見圖 7.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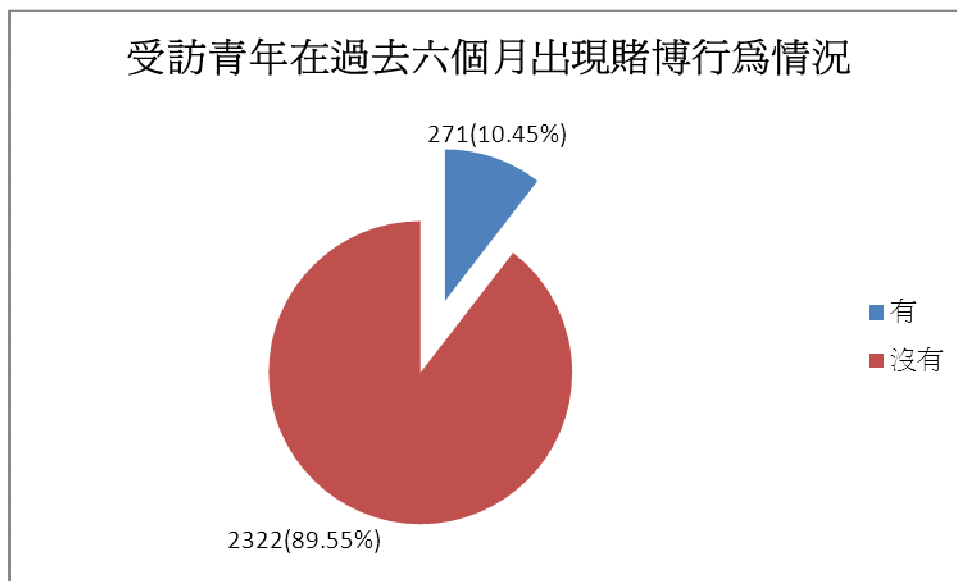


圖 7.2a：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4）（N = 2,593）

根據表 7.2a 至表 7.2e，男性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的比率較女性受訪青年高，分別為 14.72%和 7.02%，出現賭博行為百分比最多的是 22-24 歲、待學或待職和要輪班工作的青年，分別為 12.80%，25.81%和 17.38%。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01$)、年齡($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就業狀況或是否需要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曾否出現賭博行為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長、待學或待職和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較多。

表 7.2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 (2014)

在過去六個月， 參與賭博活動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70	14.72	101	7.02	271	10.45
沒有	985	85.28	1,337	92.98	2,322	89.55
總計	1,155	100	1,438	100	2,593	100

$X^2=40.525$, $df=1$, $p<.001$

表 7.2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 (2014)

在過去六個 月，參與賭 博活動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12 (4.08)	27 (6.84)	44 (10.43)	58 (12.80)	130 (12.63)	271 (10.45)
沒有	282 (95.92)	368 (93.16)	378 (89.57)	395 (87.20)	899 (87.37)	2,322 (89.55)
總計	294 (100)	395 (100)	422 (100)	453 (100)	1,029 (100)	2,593 (100)

註：()為百分比， $X^2=26.178$, $df=4$, $p<.001$

表 7.2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4）

在過去六個月，參與賭博活動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3 (7.14)	121 (10.13)	134 (11.29)	10 (7.58)	268 (10.49)
沒有	39 (92.86)	1,073 (89.87)	1,053 (88.71)	122 (92.42)	2,287 (89.51)
總計	42 (100)	1,194 (100)	1,187 (100)	132 (100)	2,555 (100)

註：()為百分比， $X^2=2.663$ ， $df=3$ ， $p>.05$

表7.2d：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4）

在過去六個月，參與賭博活動	就業狀況				總計
	在職學習	全職工作	學生	待學/待業	
有	38 (18.01)	134 (12.17)	91 (7.28)	8 (25.81)	271 (10.45)
沒有	173 (81.99)	967 (87.83)	1,159 (92.72)	23 (74.19)	2,322 (89.55)
總計	211 (100)	1,101 (100)	1,250 (100)	31 (100)	2,593 (100)

註：()為百分比， $X^2=37.600$ ， $df=3$ ， $p<.001$

表7.2e：是否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4）

在過去六個月，參與賭博活動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53 (17.38)	121 (11.52)	174 (12.84)
沒有	252 (82.62)	929 (88.48)	1,181 (87.16)
總計	305 (100)	1,050 (100)	1,355 (100)

註：()為百分比， $X^2=7.235$ ， $df=1$ ， $p<.01$

受訪青年在“麻將”這類社交賭博上所花的時間較其他賭博形式長，平均每次 3 小時 27 分鐘；其次是啤牌和角子機，平均每次 2 小時 01 分鐘和 1 小時 56 分鐘。除賽馬和賽狗只有男性受訪青年參與外，其餘男女花在其他賭博活動上的時間相近。就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而言，受訪青年每次賭博平均用最多金額是賭場，平均每次為澳門幣 2581.29 元。男性受訪青年平均每次花在參與啤牌、角子機和賭場用的金額比女性受訪青年高，其餘項目的花費男女相近。整體來說，受訪青年在參與各項賭博活動每次的平均時間和金額都較 2012 年時明顯增多。(見表 7.2c 至 7.2e)

表 7.2f：不同性別的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的平均時間 (2014) (N = 271)

每次賭博的平均時間	性別		平均時間
	男	女	
麻將	3 小時 25 分鐘	3 小時 29 分鐘	3 小時 27 分鐘
啤牌	2 小時	2 小時 6 分鐘	2 小時 01 分鐘
角子機	2 小時 8 分鐘	1 小時 37 分鐘	1 小時 56 分鐘
賽馬	1 小時 42 分鐘	0 小時	1 小時 42 分鐘
賭場	1 小時 37 分鐘	1 小時 24 分鐘	1 小時 33 分鐘
賭波	1 小時 21 分鐘	1 小時 43 分鐘	1 小時 24 分鐘
賽狗	1 小時 20 分鐘	0 小時	1 小時 20 分鐘

表 7.2g：不同性別受訪青年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 (2014) (N = 271)

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 (澳門幣)	性別		平均金額
	男	女	
賭場	3,144	1,206	2,581
角子機	829	235	592
賭波	321	387	332
啤牌	337	146	291
賽馬	233	0	233
麻將	218	218	218
賽狗	200	0	200

第八章 價值觀

8.1 性價值觀

在臺灣，由於媒體發展，生活品質的提升，使青少女的身心變得更为早熟，影響青少女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開放，在同文中引述李雅惠（2006）針對大學生同居行為的研究結果顯示有同居經驗的比例約有8%，然而最令大學生感到困擾與壓力為擔心自己或使對方懷孕。另外，香港青年協會的研究表示部分青少年因為過分投放時間和精神在感情事上，視戀愛為生命唯一目標，往往不自覺地影響生活各範疇，如學業、工作、家人及朋友關係，甚至改變了他們的價值觀（魏美梅、張靜雲，2008）。同機構於2009年進行同一系列調查中，在節日的氣氛感染下，45.4%受訪學生可以接受到別人家中過夜；37.1%會接受與普通朋友有親密身體接觸；此外，9.1%的受訪者認為節日裡發生一夜情是可以接受的（魏美梅、張靜雲，2009）。

本次調查研究此題的選項有作少數更改，是次之選項共列五個：「婚前性行為」、「同居」、「墮胎」、「一夜情」和「多個性伴侶」。據澳門2012年的青年指標數據指出，受訪青年對「一夜情」和「多個性伴侶」表示不同意，反映受訪青年仍重視健康的性關係。雖然受訪青年表示同意「婚前性行為」和「同居」，但高達80.23%受訪青年對「墮胎」表示不同意（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本次調查發現，分別有63.31%和78.15%的受訪青年對「一夜情」和「多個性伴侶」表示不接受，反映受訪青年仍重視健康的性關係。雖然有32.87%和44.39%的受訪青年表示接受「婚前性行為」和「同居」的說法，但高達78.49%受訪青年對「墮胎」表示不同意。在「婚前性行為」方面，年輕受訪青年（13-15歲）不接受比率較接受比率高，佔35.86%；相反地，愈年長受訪青年接受比率較不接受比率高。19-21歲的受訪青年較為開放，接受一夜情和多個性伴侶的比率較其他的歲組高（見表8.1a至8.1f）。

表8.1a：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2014）

婚姻與性價值觀	不接受	一般	接受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同居	321 (12.37)	1,122 (43.24)	1,152 (44.39)	2,595 (100)	3.36	0.88
婚前性行為	480 (18.56)	1,256 (48.57)	850 (32.87)	2,586 (100)	3.14	0.94
一夜情	1,643 (63.31)	727 (28.02)	225 (8.67)	1,643 (63.31)	2.15	1.04
墮胎	2,033 (78.49)	471 (18.19)	86 (3.32)	2,590 (100)	1.84	0.88
多個性伴侶	2,028 (78.15)	434 (16.72)	133 (5.13)	2,028 (78.15)	1.79	0.97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接受（1分）、頗不接受（2分）、一般（3分）、頗接受（4分）、非常接受（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接受。

()為百分比。

表 8.1b：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婚前性行為」 (2014)

婚前性行為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04	35.86	96	24.30	106	24.71	74	16.37	100	9.80	480	18.56
一般	137	47.24	196	49.62	196	45.69	205	45.35	522	51.18	1256	48.57
同意	49	16.90	103	26.08	127	29.60	173	38.27	398	39.02	850	32.87
總計	290	100	395	100	429	100	452	100	1020	100	2586	100
平均值	2.67		2.99		3.04		3.25		3.33		3.14	
標準差	1.05		1.00		1.01		0.89		0.81		0.94	

表 8.1c：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同居」 (2014)

同居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54	18.37	45	11.36	57	13.29	51	11.23	114	11.15	321	12.37
一般	124	42.18	178	44.95	196	45.69	187	41.19	437	42.76	1122	43.24
同意	116	39.46	173	43.69	176	41.03	216	47.58	471	46.09	1152	44.39
總計	294	100	396	100	429	100	454	100	1022	100	2595	100
平均值	3.22		3.37		3.34		3.42		3.39		3.36	
標準差	0.98		0.90		0.94		0.86		0.83		0.88	

表 8.1d：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墮胎」 (2014)

墮胎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43	82.94	304	76.77	340	79.44	347	76.77	799	78.26	2033	78.49
一般	42	14.33	75	18.94	68	15.89	90	19.91	196	19.20	471	18.19
同意	8	2.73	17	4.29	20	4.67	15	3.32	26	2.55	86	3.32
總計	293	100	396	100	428	100	452	100	1021	100	2590	100
平均值	1.70		1.82		1.84		1.90		1.85		1.84	
標準差	0.86		0.91		0.95		0.87		0.84		0.88	

表 8.1e：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一夜情」 (2014)

一夜情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99	67.69	214	53.90	257	59.91	298	65.78	675	66.05	1643	63.31
一般	76	25.85	141	35.52	120	27.97	111	24.50	279	27.30	727	28.02
同意	19	6.46	42	10.58	52	12.12	44	9.71	68	6.65	225	8.67
總計	294	100	397	100	429	100	453	100	1022	100	2595	100
平均值	1.97		2.31		2.23		2.18		2.09		2.15	
標準差	1.07		1.10		1.13		1.02		0.96		1.04	

表 8.1f：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多個性伴侶」 (2014)

多個性伴侶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46	83.39	291	73.30	322	75.06	362	79.91	807	79.04	2028	78.15
一般	35	11.86	78	19.65	74	17.25	71	15.67	176	17.24	434	16.72
同意	14	4.75	28	7.05	33	7.69	20	4.42	38	3.72	133	5.13
總計	295	100	397	100	429	100	453	100	1021	100	2595	100
平均值	1.63		1.88		1.86		1.82		1.76		1.79	
標準差	0.98		1.06		1.08		0.93		0.90		0.97	

8.2 人生價值觀

是次調查此題的選項與上次研究相同，以「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生命充滿盼望」、「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及「人生是無聊的」這五個選項讓受訪青年填寫。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

據2012年澳門青年指標的數據顯示，有接近三成青年對自身目前成就表示不滿意，但有五成受訪青年對「生命充滿盼望」表示認同，更有五成多的受訪青年不同意「人生是無聊的」，反映出受訪青年對人生抱有較積極及進取的態度（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本次調查雖然有28.96%受訪青年對自己目前的成就表示不滿意，但有49.92%受訪青年對「生命充滿盼望」表示認同，更有54.90%受訪青年在「人生是無聊的」表示不同意。在「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和「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題目上，分別有40.33%和67.79%表示同意。這些都反映出受訪青年對人生抱有較積極及進取的態度，且受訪青年的態度隨著年齡增長亦會愈見正面(見表8.2a至8.2f)。

表8.2a：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2014）

人生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	120 (4.60)	721 (27.61)	1,770 (67.79)	2,611 (100)	3.81	0.82
生命充滿盼望	188 (7.21)	1,118 (42.87)	1,302 (49.92)	2,608 (100)	3.52	0.83
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 訂立目標	377 (14.47)	1,178 (45.20)	1,051 (40.33)	2,606 (100)	3.31	0.89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755 (28.96)	1,371 (52.59)	481 (18.45)	2,607 (100)	2.87	0.83
人生是無聊的 ⁽²⁾	1,433 (54.90)	886 (33.95)	291 (11.15)	2,610 (100)	2.41	0.99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1分）、頗不同意（2分）、一般（3分）、頗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 8.2b：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 (2014)

人生有目標 才会有成就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8	9.46	20	5.03	20	4.62	19	4.17	33	3.21	120	4.60
一般	102	34.46	111	27.89	118	27.25	122	26.75	268	26.07	721	27.61
同意	166	56.08	267	67.09	295	68.13	315	69.08	727	70.72	1770	67.79
總計	296	100	398	100	433	100	456	100	1028	100	2611	100
平均值	3.65		3.84		3.83		3.82		3.85		3.81	
標準差	0.95		0.85		0.82		0.79		0.76		0.82	

表8.2c：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2014)

你滿意目前 自己的成就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00	33.78	125	31.49	114	26.45	147	32.31	269	26.17	755	28.96
一般	150	50.68	195	49.12	238	55.22	221	48.57	567	55.16	1371	52.59
同意	46	15.54	77	19.40	79	18.33	87	19.12	192	18.68	481	18.45
總計	296	100	397	100	431	100	455	100	1028	100	2607	100
平均值	2.77		2.86		2.91		2.84		2.89		2.87	
標準差	0.91		0.90		0.86		0.85		0.76		0.83	

表8.2d：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人生是無聊的」 (2014)

人生是無聊 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41	47.47	195	48.99	228	52.90	279	61.18	590	57.39	1433	54.90
一般	109	36.70	143	35.93	143	33.18	138	30.26	353	34.34	886	33.95
同意	47	15.82	60	15.08	60	13.92	39	8.55	85	8.27	291	11.15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1	100	456	100	1028	100	2610	100
平均值	2.56		2.52		2.50		2.32		2.34		2.41	
標準差	1.08		1.09		1.05		0.91		0.93		0.99	

表 8.2e：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生命充滿盼望」 (2014)

生命充滿 盼望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8	12.79	41	10.33	30	6.94	33	7.27	46	4.47	188	7.21
一般	151	50.84	180	45.34	190	43.98	189	40.97	411	39.98	1118	42.87
同意	108	36.36	176	44.33	212	49.07	235	51.76	571	55.54	1302	49.92
總計	297	100	397	100	432	100	454	100	1028	100	2608	100
平均值	3.31		3.43		3.53		3.51		3.62		3.52	
標準差	0.90		0.90		0.85		0.78		0.76		0.83	

表8.2f：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 (2014)

在學業 / 事業上，你 已訂立目標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68	22.90	69	17.38	66	15.35	58	12.75	116	11.30	377	14.47
一般	129	43.43	186	46.85	185	43.02	194	42.64	484	47.13	1178	45.20
同意	100	33.67	142	35.77	179	41.63	203	44.62	427	41.58	1051	40.33
總計	297	100	397	100	430	100	455	100	1027	100	2606	100
平均值	3.14		3.26		3.33		3.36		3.35		3.31	
標準差	1.02		0.97		0.95		0.83		0.81		0.89	

8.3 社會價值觀

是次調查此題的選項與上次研究相同，以「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及「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這六個選項讓受訪青年填寫。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

據2012年澳門青年指標的數據顯示，大部分受訪青年對各項社會價值觀題目表示一般，而有兩成六的受訪青年表示自己不同意自己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三成七的受訪青年表示不同意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又有三成以上的受訪青年不同意自己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大部分受訪青年對各項社會價值觀題目表示一般，有21.04%和20.71%受訪青年同意「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和「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相反地，有29.95%和44.84%受訪青年對「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和「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表示不同意，更有49.62%受訪青年對「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表現」表示不同意。在「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表現」、「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和「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的題目中，都是以年齡較小的受訪青年有較正面的回應。與2012年相比，是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在社會價值觀方面負面的回應有所增加(見表8.3a至8.3g)。

8.3a：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2014）

社會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 ⁽²⁾	460 (17.62)	1,309 (50.15)	841 (32.22)	2,610 (100)	3.19	0.85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542 (20.81)	1,515 (58.16)	548 (21.04)	2,605 (100)	2.98	0.82
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	596 (22.86)	1,471 (56.43)	540 (20.71)	2,607 (100)	2.94	0.82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782 (29.95)	1,461 (55.96)	368 (14.09)	2,611 (100)	2.81	0.79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1,169 (44.84)	1,230 (47.18)	208 (7.98)	2,607 (100)	2.47	0.90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1,295 (49.62)	1,122 (42.99)	193 (7.39)	2,610 (100)	2.41	0.88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1分）、頗不同意（2分）、一般（3分）、頗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 8.3b：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2014)

你積極參與 社會事務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09	36.70	122	30.65	100	23.20	130	28.51	321	31.20	782	29.95
一般	154	51.85	207	52.01	258	59.86	256	56.14	586	56.95	1461	55.96
同意	34	11.45	69	17.34	73	16.94	70	15.35	122	11.86	368	14.09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1	100	456	100	1029	100	2611	100
平均值	3.02		2.91		3.01		2.92		3.00		2.98	
標準差	0.82		0.82		0.77		0.82		0.83		0.82	

表8.3c：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2014)

你滿意過去 一年澳門特 區政府表現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20	40.40	168	42.21	187	43.49	242	53.07	578	56.17	1295	49.62
一般	156	52.53	194	48.74	199	46.28	183	40.13	390	37.90	1122	42.99
同意	21	7.07	36	9.05	44	10.23	31	6.80	61	5.93	193	7.39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0	100	456	100	1029	100	2610	100
平均值	2.57		2.53		2.54		2.36		2.30		2.41	
標準差	0.83		0.87		0.90		0.88		0.86		0.88	

表8.3d：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 (2014)

身為澳門一 份子，你感到 自豪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53	17.91	82	20.60	70	16.28	126	27.63	265	25.80	596	22.86
一般	166	56.08	231	58.04	262	60.93	238	52.19	574	55.89	1471	56.43
同意	77	26.01	85	21.36	98	22.79	92	20.18	188	18.31	540	20.71
總計	296	100	398	100	430	100	456	100	1027	100	2607	100
平均值	3.07		2.98		3.05		2.87		2.88		2.94	
標準差	0.87		0.82		0.76		0.86		0.80		0.82	

表 8.3e: 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 你感到信心不大」(2014)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 你感到信心不大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57	19.19	71	17.84	81	18.79	69	15.13	182	17.70	460	17.62
一般	162	54.55	202	50.75	232	53.83	233	51.10	480	46.69	1309	50.15
同意	78	26.26	125	31.41	118	27.38	154	33.77	366	35.60	841	32.22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1	100	456	100	1028	100	2610	100
平均值	3.10		3.19		3.11		3.23		3.23		3.19	
標準差	0.83		0.88		0.84		0.82		0.87		0.85	

表8.3f: 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2014)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87	29.29	168	42.21	161	37.62	236	51.87	517	50.24	1169	44.84
一般	178	59.93	195	48.99	231	53.97	189	41.54	437	42.47	1230	47.18
同意	32	10.77	35	8.79	36	8.41	30	6.59	75	7.29	208	7.98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28	100	455	100	1029	100	2607	100
平均值	2.71		2.52		2.60		2.35		2.37		2.47	
標準差	0.90		0.89		0.86		0.90		0.90		0.90	

表8.3g: 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2014)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57	19.26	92	23.12	78	18.18	103	22.64	212	20.64	542	20.81
一般	171	57.77	239	60.05	263	61.31	267	58.68	575	55.99	1515	58.16
同意	68	22.97	67	16.83	88	20.51	85	18.68	240	23.37	548	21.04
總計	296	100	398	100	429	100	455	100	1027	100	2605	100
平均值	3.02		2.91		3.01		2.92		3.00		2.98	
標準差	0.82		0.82		0.77		0.82		0.83		0.82	

8.4 宗教信仰價值觀

宗教信仰價值觀此題的選項與上次之調查無異，同樣以「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及「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四個選項去了解受訪青年對此議題的價值觀。受訪者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

2012年的調查發現，有超過五成的受訪青年認為「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而且認同「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反映受訪青年對宗教信仰存在正面態度。受訪青年在較多的宗教信仰價值觀念之認同比率隨著年歲增長相對增加（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而在是次調查中的宗教信仰價值觀方面，有37.23%受訪青年在「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表示不同意。他們有54.95%認為「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而且認同「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和「導人向善」，分別佔54.74%和40.11%。這反映受訪青年對宗教信仰存在正面態度，而且他們的認同比率也隨著年歲增長相對增加。（見表8.4a至8.4e）

表8.4a：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2014）

宗教信仰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194 (7.44)	986 (37.82)	1427 (54.74)	2607 (100)	3.56	0.84
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	226 (8.67)	949 (36.39)	1433 (54.95)	2608 (100)	3.56	0.87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	213 (8.17)	1349 (51.73)	1046 (40.11)	2608 (100)	3.38	0.81
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 ⁽²⁾	971 (37.23)	1300 (49.85)	337 (12.92)	2608 (100)	2.73	0.84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1分）、頗不同意（2分）、一般（3分）、頗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為百分比。

表8.4b：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 (2014)

有宗教信仰 不是迷信的 表現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7	12.46	52	13.07	50	11.60	31	6.81	56	5.45	226	8.67
一般	114	38.38	179	44.97	181	42.00	160	35.16	315	30.67	949	36.39
同意	146	49.16	167	41.96	200	46.40	264	58.02	656	63.88	1433	54.95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1	100	455	100	1027	100	2608	100
平均值	3.43		3.35		3.43		3.64		3.71		3.56	
標準差	0.93		0.96		0.89		0.81		0.80		0.87	

8.4c：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2014)

宗教信仰能 作心靈寄託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5	11.78	46	11.56	40	9.30	29	6.37	44	4.28	194	7.44
一般	145	48.82	201	50.50	183	42.56	144	31.65	313	30.48	986	37.82
同意	117	39.39	151	37.94	207	48.14	282	61.98	670	65.24	1427	54.74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0	100	455	100	1027	100	2607	100
平均值	3.32		3.31		3.46		3.67		3.71		3.56	
標準差	0.92		0.92		0.88		0.80		0.75		0.84	

表8.4d：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追求宗教信仰意義不大」 (2014)

追求宗教信 仰意義不大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88	29.63	102	25.63	130	30.23	186	40.88	465	45.23	971	37.23
一般	162	54.55	232	58.29	225	52.33	215	47.25	466	45.33	1300	49.85
同意	47	15.82	64	16.08	75	17.44	54	11.87	97	9.44	337	12.92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0	100	455	100	1028	100	2608	100
平均值	2.84		2.91		2.87		2.67		2.59		2.73	
標準差	0.89		0.90		0.88		0.80		0.79		0.84	

表 8.4e：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2014）

宗教信仰是 導人向善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9	13.13	46	11.56	33	7.67	43	9.45	52	5.06	213	8.17
一般	165	55.56	224	56.28	243	56.51	241	52.97	476	46.30	1349	51.73
同意	93	31.31	128	32.16	154	35.81	171	37.58	500	48.64	1046	40.11
總計	297	100	398	100	430	100	455	100	1028	100	2608	100
平均值	3.22		3.22		3.33		3.35		3.52		3.38	
標準差	0.87		0.85		0.80		0.82		0.76		0.81	

8.5 金錢價值觀

是次研究之金錢價值觀此題與上次研究無異，同樣以「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金錢不是萬能的」、「做工只為賺錢」、「有錢就有前途」、「錢可以買到快樂」及「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這六個選項，測量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如何。受訪者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

據2012年澳門青年指標數據顯示，超過半數(51.17%)受訪青年認為「金錢不是萬能的」，更有76.44%的受訪青年認為「用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反映出青年人對金錢抱有正確的態度，既知道錢的重要，也不會將其凌駕於一切人或事之上（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3）。

超過半數(52.86%)受訪青年認為「金錢不是萬能的」，更有73.53%的受訪青年認為「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在「錢可以買到快樂」、「做工只為賺錢」、「有錢就有前途」價值觀反向題目上，雖然受訪青年沒有明顯的意見取向，但同意比率較不同意高，與2012年時相若，有22.59%的受訪青年同意「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這都反映出部份青年人對金錢抱有較正確的態度(見表8.5a至8.5g)。

表8.5a：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2014）

金錢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	181 (6.96)	507 (19.51)	1911 (73.53)	2599 (100)	4.00	0.99
金錢不是萬能的	487 (18.72)	739 (28.41)	1375 (52.86)	2601 (100)	3.42	1.05
有錢就有前途 ⁽²⁾	746 (28.70)	1077 (41.44)	776 (29.86)	2599 (100)	3.03	0.99
做工只為賺錢 ⁽²⁾	786 (30.24)	999 (38.44)	814 (31.32)	2599 (100)	3.03	1.00
錢可以買到快樂 ⁽²⁾	800 (30.75)	994 (38.20)	808 (31.05)	2602 (100)	2.98	1.02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 ⁽²⁾	870 (33.47)	1142 (43.94)	587 (22.59)	2599 (100)	2.85	0.99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1分）、頗不同意（2分）、一般（3分）、頗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8.5b：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金錢不是萬能的」(2014)

金錢不是萬能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57	19.39	103	26.01	99	23.08	83	18.20	145	14.13	487	18.72
一般	84	28.57	119	30.05	130	30.30	137	30.04	269	26.22	739	28.41
同意	153	52.04	174	43.94	200	46.62	236	51.75	612	59.65	1375	52.86
總計	294	100	396	100	429	100	456	100	1026	100	2601	100
平均值	3.46		3.24		3.28		3.41		3.55		3.42	
標準差	1.16		1.16		1.10		0.98		0.95		1.05	

表8.5c：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錢可以買到快樂」(2014)

錢可以買到快樂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21	41.16	128	32.32	122	28.37	125	27.41	304	29.63	800	30.75
一般	105	35.71	141	35.61	170	39.53	177	38.82	401	39.08	994	38.20
同意	68	23.13	127	32.07	138	32.09	154	33.77	321	31.29	808	31.05
總計	294	100	396	100	430	100	456	100	1026	100	2602	100
平均值	2.70		2.97		3.05		3.06		2.99		2.98	
標準差	1.12		1.09		1.04		0.96		0.97		1.02	

表8.5d：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2014)

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2	10.88	35	8.84	39	9.07	34	7.49	41	4.00	181	6.96
一般	65	22.11	90	22.73	103	23.95	85	18.72	164	16.00	507	19.51
同意	197	67.01	271	68.43	288	66.98	335	73.79	820	80.00	1911	73.53
總計	294	100	396	100	430	100	454	100	1025	100	2599	100
平均值	3.89		3.90		3.86		3.96		4.13		4.00	
標準差	1.12		1.06		1.05		0.97		0.88		0.99	

表 8.5e：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2014)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94	32.08	91	23.04	114	26.57	163	35.75	408	39.77	870	33.47
一般	126	43.00	188	47.59	190	44.29	212	46.49	426	41.52	1142	43.94
同意	73	24.91	116	29.37	125	29.14	81	17.76	192	18.71	587	22.59
總計	293	100	395	100	429	100	456	100	1026	100	2599	100
平均值	2.89		3.07		3.01		2.77		2.71		2.85	
標準差	1.03		0.98		1.06		0.94		0.96		0.99	

表8.5f：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做工只為賺錢」(2014)

做工只為賺錢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81	27.55	95	24.05	128	29.84	171	37.50	311	30.34	786	30.24
一般	108	36.73	146	36.96	175	40.79	166	36.40	404	39.41	999	38.44
同意	105	35.71	154	38.99	126	29.37	119	26.10	310	30.24	814	31.32
總計	294	100	395	100	429	100	456	100	1025	100	2599	100
平均值	3.14		3.17		3.03		2.86		3.02		3.03	
標準差	1.09		1.02		1.00		0.96		0.96		1.00	

表8.5g：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有錢就有前途」(2014)

有錢就有前途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90	30.61	99	25.06	115	26.81	139	30.48	303	29.56	746	28.70
一般	114	38.78	157	39.75	164	38.23	190	41.67	452	44.10	1077	41.44
同意	90	30.61	139	35.19	150	34.97	127	27.85	270	26.34	776	29.86
總計	294	100	395	100	429	100	456	100	1025	100	2599	100
平均值	3.01		3.16		3.13		2.99		2.97		3.03	
標準差	1.06		1.04		1.06		0.96		0.94		0.99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9.1 住房情況

有76.24%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居住於私人樓宇，另有12.39%的青年居住於經濟房屋。而男女受訪青年的居住房屋類別相若，較特別的是青年居住在宿舍比例較2012時增加了不少，由1.81%增至5.45%，估計這與澳門大學搬遷橫琴校區後推行住宿式書院有關(見表9.1a至9.1b)。

表9.1a：受訪青年過去一年中居住房屋的類別 (2014)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私人樓宇	1,932	76.24
經濟房屋	314	12.39
宿舍	138	5.45
社會房屋	110	4.34
租住房屋	33	1.30
院舍	7	0.28
總計	2,534	100

表9.1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 (2014)

在過去一年中居住房屋的類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私人樓宇	875	77.50	1,057	75.23	1,932	76.24
經濟房屋	131	11.60	183	13.02	314	12.39
宿舍	55	4.87	83	5.91	138	5.45
社會房屋	54	4.78	56	3.99	110	4.34
租住房屋	9	0.80	24	1.71	33	1.30
院舍	5	0.44	2	0.14	7	0.28
總計	1,129	100	1,405	100	2,534	100

9.2 收入及來源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個人收入金額為澳門幣10,967.29元，中位數為10,000元；而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平均個人收入金額則達澳門幣18,695.93元，中位數為18,000元，較2012年時的16,000元增加了12.5%。64.26%受訪青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是「工作薪酬」，其次是「父母」，佔43.19%，首3項的收入來源與2012年時一樣。（表9.2a至9.2c）

表9.2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個人收入金額（2014）

過去一個月的個人收入	人數	百分比
\$1,000或以下	492	20.66
\$1,001-3,000	432	18.14
\$3,001-5,000	141	5.92
\$5,001-10,000	185	7.77
\$10,001-\$15,000	303	12.73
\$15,001-\$20,000	460	19.32
\$20,001-\$25,000	174	7.31
\$25,001-\$30,000	142	5.96
\$30,001或以上	52	2.18
總計	2381	100
平均收入 (澳門幣)	10,967.29	
中位數 (澳門幣)	10,000.00	
標準差	10,016.03	

表9.2b：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個人收入金額（2014）

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過去一個月的 主要個人收入	人數	百分比
\$5,000或以下	27	2.15
\$5,001-10,000	112	8.94
\$10,001-\$15,000	298	23.78
\$15,001-\$20,000	455	36.31
\$20,001-\$25,000	172	13.73
\$25,001-\$30,000	139	11.09
\$30,001或以上	50	3.99
總計	1,253	100
平均收入（澳門幣）		18,695.93
中位數（澳門幣）		18,000.00
標準差		7,323.18

表9.2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2014）（N=2,591）

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 ⁽¹⁾	人數	百分比
工作薪酬	1,665	64.26
父母	1,119	43.19
投資	131	5.06
親友	80	3.09
配偶	56	2.16
經濟援助	26	1.00
慈善團體	12	0.46
其他	16	0.62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9.3 開支及分配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三項開支是「飲食」、「娛樂消遣」和「衣服」，分別佔 80.10%、59.45%和 50.40%，首 3 項的支出與 2012 年時一樣。(表 9.3a)

表 9.3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開支 (2014) (N=2,508)

在過去一個月，主要支出項目 ⁽¹⁾	人數	百分比
飲食	2,009	80.10
娛樂消遣	1,491	59.45
衣服	1,264	50.40
父母生活開支	685	27.31
居住	569	22.69
學業	493	19.66
交通	471	18.78
投資	211	8.41
子女生活開支	101	4.03
捐款	58	2.31
旅行	36	1.44
其他	29	1.16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9.4 分擔家庭

有 43.94% 受訪青年要「分擔家庭經濟」，男女比率相若。在家務分擔方面，70.42% 受訪青年需要負擔家務，男女比率也相若(表 9.4a 至 9.4b)。

表 9.4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分擔家庭經濟需要(2014)

分擔家庭經濟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要	499	42.83	644	44.85	1143	43.94
不要	666	57.17	792	55.15	1458	56.06
總計	1165	100	1436	100	2601	100

表 9.4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家務分擔需要(2014)

分擔家務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要	809	69.44	1022	71.22	1831	70.42
不要	356	30.56	413	28.78	769	29.58
總計	1165	100	1435	100	2600	100

第十章 總結與建議

10.1 總結與建議

總結是次調查，以下四個範疇之發現比較值得留意及進一步討論。

10.1.1 身心健康範疇：本澳青年平均睡眠時間較低，在職學習青年情況更為嚴重；

再者，生活快樂與滿意程度也略低于上屆青年指標

討論：

身體健康. 19 歲或以上的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61.17%，體重過低的有 25.25%，超重的有 11%，肥胖的有 2.58%，此年齡組群中女受訪青年的體重過輕的情況較多，而男受訪青年體重過輕和超重相若。在 BMI 方面，13-15 歲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44.87%，16-18 歲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49.3%，而 19 歲或以上的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61.17%，13-15 歲和 16-18 歲的受訪青年體重過輕為數不少，分別有 45.63%和 38.03%，13.0%屬於超重或肥胖。而 19 歲或以上的受訪女青年出現體重過低的情況比受訪男青年普遍，而受訪男青年出現超重或肥胖則比受訪女青年較多。

是次調查發現本澳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為 6.94 小時，根據美國睡眠基金會 (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建議的青年最佳睡眠時間 7-9 小時相比，本澳青年的睡眠時間平均略低於建議(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 2015)，相比於 2012 年本澳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 7.08 小時有所下降。在自評的睡眠質量方面，平均數為 3.11，屬於一般。而有 36.5%的受訪者表示會在半夜醒來。

當中本澳在職學習的青年平均的睡眠時間只有 6.78 小時，比整體的平均睡眠時間(6.94)低。而在睡眠質量方面，在職學習青年的自評得分只有 2.94 分，低於平均的一般水平，也顯著比全職工作、學生和待學/待業的青年低。“在半夜會否醒來”的情況中，在職學習的青年有近 47.6%表示會出現以上情況，相比其他組群的青年情況較為嚴重。因此，在整體普遍青年睡眠時間不足的情況下，在職學習青年面對的睡眠問題更為嚴峻，他們既要面對全職工作的壓力，亦要面對學習壓力，可能因為這些原因影響到他們的睡眠時間和質量。

心理健康。調查結果顯示，本澳青年的快樂程度和滿意程度平均數為 3.35 和 3.23，水平屬於一般，也低於 2012 年本澳青年的快樂程度(3.41)和滿意程度(2.29)。而在壓力程度方面，本次研究對象的平均數為 3.12，較 2012 年(3.45)低。壓力源主要來自學習、工作和經濟。

當中男性的快樂程度和滿意程度的平均數為 3.30 和 3.17，顯著低於女性的平均數 3.39 和 3.27。一般來說，男性需要面對傳統的社會期望，需要負擔更重的家庭角色與責任，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到男性的快樂與滿意程度低於女性。另外，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快樂程度(3.23)和滿意程度(3.10)的平均數也顯著低於不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3.34 和 3.23)。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往往沒有穩定的上班與休息時間。除了休息以外，不穩定的作息時間也會影響他們與家人和朋友的關係，也會影響他們參與閒暇活動的機會，長此下去若果他們不能找到對應的解決方面，將會對他們的長遠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建議：青春期是青年在生理和心理都處於快速轉變的發展階段，提昇他們的身心健康、壓力管理，都有助他們的身心健康有正面發展。本次研究加入 BMI 量度本澳青年的身體質量，結果顯示只有五成多(57.6%)的受訪者屬於正常水平，建議政府可以多推動豐富閒暇活動，讓青年建立良好的作息及運動習慣之餘，更要讓大眾意識到運動與飲食習慣對健康的重要性。在青年服務上，也可普及青年精神健康知識，學習更好的壓力處理技巧。另外，在睡眠的質量與時間上，也建議政府能加強宣傳睡眠對個人的重要性，透過不同的政策讓大眾意識到睡眠的質素與個人發展的關係。最後，建議也可透過深入及持續的調查，掌握青年身心健康的危機因素，為日後的施政提供更多有效參考及建議。

輪班工作青年方面，透過政策鼓勵他們多持續進修和自我增值，以增強個人競爭力。同時也鼓勵企業在員工工作編排上作出配合，增加輪班工作者進修的機會和確保他們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此外，也建議在工作場所內，開設壓力調整和身心健

康的相關講座和活動，以支援輪班工作者處理輪班工作所衍生的各項問題和豐富他們的生活素質。

10.1.2 文娛康樂活動範疇：青年較趨向靜態閒暇活動，但閱讀習慣仍需逐漸培養

討論：閱讀對於青年掌握讀書技巧、提高理解能力和思考能力有很大的幫助，如何培養閱讀風氣及習慣一直也是社會及教育界關注的議題。然而，是次調查發現，青年的閱讀時數有下降的趨勢。整體來說，受訪青年在閱讀書籍、報章、雜誌及漫畫上，平均每天不足一小時，當中在閱讀書籍的時數上，受訪青年平均每天閱讀 1 小時或以下的佔了接近八成，並與 2012 年的閱讀書籍的時數 (1.45 小時) 比較，也減少了約半小時。這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和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於 2014 年的《澳門中學生閱讀習慣調查》結果也相似，結果顯示超過六成的澳門中學生沒有恆常的閱讀習慣，而閱讀內容多以生活娛樂及時事新聞為主，但一些文學、藝術、學習資料等的讀物則較少。根據 2012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ISA) 的結果顯示，澳門青年 (15 歲或以上中學生) 的數碼閱讀方面的表現雖然令人滿意，但表現仍落後同樣位於亞洲地區的新加坡、日本、香港和上海等地，而《澳門中小學生閱讀專項評鑑總結報告》(教育暨青年局，2013) 也顯示，高中三年級的學生閱讀評估的整體成績表現一般，整體的答對率為 37.5%，當中亦以女生的表現較好。另一方面，青年使用互聯網的時間整體有上升的趨勢，當中以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及社交網站的時數最多。《澳門中學生社交網絡調查研究報告》(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2014) 也指出，有九成以上的澳門中學生擁有網絡社交平台的帳號，而平均每天使用社交網絡的時間也相對較長，使用社交網絡對於他們來說十分普遍及重要。

除了閱讀及使用互聯網外，是次調查亦發現澳門青年在閒暇活動方面，都比較趨向靜態的活動，如看電視及電影、閒談等，而參與戶外活動或有助培養身心健康的文娛活動則不算踴躍。

建議：豐富青年的閒暇活動是協助青年全面發展的重要因素，政府透過相關政策或與民間機構的積極合作，推動或贊助更多創新及多元化的文娛康體活動，為了鼓勵青年的投入及參與，建議可善用不同形式的獎勵計劃，提昇青年對閱讀及參與文娛活動的興趣，以助青年能力提昇和有更平衡的人格發展。在培養閱讀風氣及閱讀素養方面，建議學校及政府開展多元化的閱讀活動，指導青年選取合適的讀物。此外，由於網絡是現今青年不可缺少的平台，無論學習、工作、娛樂，網絡都是青年常用的途徑，因此，建議政府能構建完善的網絡閱讀平台，除了提供電子閱讀的方式外，也藉著閱讀提供一個能讓青年互相交流的平台，以引發青年閱讀興趣及培養閱讀習慣。

10.1.3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範疇：青年對社會的滿意度有稍微下降，在參與義務工作及社會活動不算踴躍，但在青年政策討論的參與有提昇

討論：24.6%的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有參與義務工作，與2012年的25.9%有所下降。當中以在學的受訪青年參與比例最高，尤其是就讀高中及大專的青年最多(16-18歲，29.1%；19-21歲，28.6%)。此外，“個人照顧服務”是青年最常參與的義務工作。

另一方面，與2012年比較，受訪青年對社會不同狀況整體也呈現較低的滿意程度，雖然在治安、醫療及教育等項目的滿意程度達3分以上，但在交通、住屋及經濟多元化上的滿意程度分數則較低，可見本澳青年對所期望的社會狀況與實際有一定程度的差距。此外，隨著社會的進步，青年的質素和教育程度愈來愈高，青年對社會的要求和期望也會愈來愈高，加上網上訊息的發佈及對網絡的接觸也較過往容易，同時社會也較從前開放，因此，青年也相對願意表達自己的意見及接收社會資訊。從此次調查的結果發現，約兩成的受訪青年曾參與與青年相關政策的討論，反映本澳青年對社會的關注有提昇，尤其是與自己有密切關係的政策討論也較積極。

此外，有54.4%青年表示有參與社會活動，較2012年的63.53%下降了約一成，

雖然公益活動（如捐獻）這類一次性的項目仍是受訪青年最常參與的社會活動之一，但集體運動（如集會、遊行等）卻成為本澳青年其次會參與的社會活動，所佔的比例由2012年的最少上升為2014年的第二位，除了因為受訪期間的社會事件影響外，也反映本澳青年對社會現象、政治事務及民生的關注逐步提昇，若能有足夠渠道及鼓勵時，本澳青年也願意能多參與其中。

建議：為青年開拓更多有利他們參與及了解社會的渠道，讓他們有展現自我及學習承擔社會的機會，例如網上論壇的方式，邀請各界的代表於網上發表意見，透過網上平台及交流，提供讓青年關心社會事務的資訊，增加青年對時事的認識和關心，也有助提昇他們參與社會的動機。此外，也建議學校可強化公民教育一科，除了提昇青年的公民意識及增加對社會的關注和認識外，也需要培養青年參與政治的能力及批判思考的精神，同時，也應教導青年以一種積極及理性的態度參與不同的社會活動。

10.1.4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範疇：青年出現偏差及犯罪行為不嚴重，男性、待學及待業、輪班工作者參與賭博略高於一般青年

討論：有55%及96.3%受訪青年於過去一個月內沒有做過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程度仍然很低，與2012年青年指標調查發現一致，最常出現的偏差行為依舊是講粗口(39.8%)，深夜遊蕩(10.2%)等。在賭博參與上，整體青年只佔10.45%，與2012年的9.68%相若。但從性別、就業狀況及輪班情況來看，男性（14.7%）、失學及失業（25.8%）及需輪班工作（17.4%）是較多參與的一群，過去不少調查指出，男性較傾向追求刺激，以及輪班工作較易接觸賭博，均是參與賭博的影響因素之一，因此預防工作也要更具針對性。

建議：針對三個組群的特性，在不同的社會系統中展開更具針對性的預防工作及價

值觀教育。鼓勵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青年僱員提供各類支援計劃及康體活動，有助青年僱員自我調適，建立較為健康的生活。

10.1.5 青年對創業環境缺乏信心，創業意欲有待提昇

討論：受訪青年對澳門環境是否合適創業的評價是2.78分，低於3分平均值，反映他們對目前環境持較沒信心的看法，當中男性較女性評價低，為2.69分。這可能與澳門經濟發展以博彩業為主導，且市場規模較小，未能為中小企業朝多元及穩定發展提供良好的環境有關。而根據2013年涂敏霞的《穗港澳台青年創業的意願、動機及機制的比較研究》中清晰更列出，受訪青年認為在澳門地區創業環境問題，以“企業營運成本較高”、“人才資源缺乏”、“社會對創業的認同感不高”及“產業配套能力薄弱”為主。

因此，青年在創業的意向上普遍較低，調查顯示平均值為2.91，當中只有24.9%的受訪青年有較強及非常強的創業意慾，其中以男性，16-21年齡層或待業青年的意願最高。創業環境是否完善影響著青年的創業意向，澳門特區政府於2013年已推出了「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但由於澳門傳統以就業取向為主，以及創業環境有待改善，是以澳門青年的創業意向仍有待提昇。

建議：社會支持及資金援助有利於青年對創業前景的改觀及提升創業意願，但對於沒有創業經驗的青年來說，提昇關注創業的訊息、加強青年對創業及營商觀念的培訓，將有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基礎。此外，加強職涯規劃的培訓，讓青年能及早了解自己擇業取向，及早裝備自己。

10.2 調查限制

是次調查主要有三個潛在的缺點，以下分成抽樣方法與樣本和問卷設計兩方面說明之。

- 一. 是次調查期望是以人口歲組比例的 2% 來做樣本人數，分了 5 組，分別是 13-15 歲、16-18 歲、19-21 歲、22-24 歲和 25-29 歲。若收回的樣本能夠更接近本澳青年的人口比例，就更能反映本澳青年的面貌。13-15 歲和 16-18 歲兩組都能得到預期樣本數字，唯 19-21 歲、22-24 歲和 25-29 歲三組在比例中都未能達到預期。現時的澳門青年人口比例以 25-29 歲的組群佔最多，而且由於 22-29 歲的青年多是在職青年，較難接觸。改善方法可嘗試將調查的時間擴大，利用多點時間增加接觸他們的機會。
- 二. 是次調查電話訪問的回應率是 20.09%，較 2012 年青年指標社會調查那次的回應率 22.96% 更低。原因可能是很多合適受訪青年表示近年很多電話訪問，令他們感到反感因而拒絕作答，又或者現在用固網電話的家庭已逐漸減少，故更難接觸受訪對象。改善方法可能是嘗試採用或加入其他研究方法(如上門到訪方式)以提高回應率。
- 三. 青年指標內容豐富，問卷篇幅有限，不能層層深入去收集數據，只可大概知道青年現時在指標上的初步狀況。是次問卷的總頁數有 7 頁，雖然較 2012 時的 9 頁減少了，但問卷長度仍然偏長，這樣可能會影響受訪青年在作答時感到繁複累贅，因而影響回答的質素。

改善了這些缺點後可以有助提高調查的質量，讓之後的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更能反映及提供本澳青年的狀況。

參考資料

《“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 (2011)。〈“陽光政府與陽光社會”大型民意調查報告〉。《“一國兩制”研究 (澳門)》, 7, 41-57。

世界衛生組織網址。(http://www.who.int/suggestions/faq/en/index.html)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2006)。香港人減壓方式。(http://www.ysp.org.hk/?p=1710)

李婉心 (2006)。《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 報告》。澳門：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李彩雲, 唐振龍 (2005)。〈論人際關係與青年成長〉。《零陵學院學報》, 26(1), 191-192。

香港文匯報 (2014)。〈現今部分年輕人追求「速食」的愛情觀〉。《香港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14/11/20/ED1411200013.htm

香港青年協會 (2000)。《青少年飲酒狀況的研究》。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2010)。〈「性知識」是非題〉。

(http://www.hkasert.org.hk/events/Questionnaires%20on%20Sexual%20Knowledge%20for%20media.pdf)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2009)。《2006 年青年與性研究報告》。香港：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0)。《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的看法調查》。香港：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

李雅惠 (2006)。《大學生同居態度、同居經驗與心理福祉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臺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段建華 (1996)。〈主觀幸福感概述〉。《心理學動態》, 4(1)

姚進鳳 (2010)。〈網路對青少年閒暇生活的影響及應對〉。《教學與管理 (理論版)》, 5, 43-44

孫仁達、陶章、陳素蓮 (2007)。《澳門大學生精神壓力來源調查》。澳門：澳門青年

研究協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涂敏霞 (2013)。〈穗港澳台青年創業的意願、動機及機制的比較研究〉。《青年探索 YOUTH EXPLORATION》。第 3 期(2013)。

徐愷儀、塗雅雯、石東生、陳濶宏、王拔群、林茵、陳昌偉、陳秋蓉、林君黛、李學禹、Richard E. Gliklich (2007)。〈輪班工作對台灣某工廠之睡眠品質的影響〉。《輔仁醫學期刊》，5(4)，189-202。

陳志霞 (2004)。〈社會滿意度的概念、層次與結構〉。《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8(2)，87-89。

張河川，郭思智(2005)。〈青少年煙酒濫用的性別差異及社會心理因素分析〉。《中國學校衛生》，26 (4)，280-282。

梁芷茵，李劍聰，何廣凌(2006)。《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張春玉(2007)。〈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讀書會為例〉。《社會科學學報》，15，63-100。

洪瑜孺、林佩蓁、潘純媚、陳秋蓉、何啟功、吳明蒼 (2006)。〈護理人員的輪班工作與睡眠品質、身心健康及家庭功能之間的相關性〉。《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15(1)，17-30。

陶詩凱 (2011)。〈高中生睡眠品質及其相關因素分析〉。《醫學資訊(中旬刊)》，5，2093-2095。

莫漢輝，張靜雲 (2003)。《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二二)：青少年看無償的付出》。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莫漢輝，張靜雲 (2005)。《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四二)：青年閱讀新景象》。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莫漢輝，張靜雲 (2006)。《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四七)：青年上網主要活動及隱藏問題》。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陳熾竹 (2002)。《網路與真實人際關係、人格特質及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曾文志(2007)。〈大學生對美好生活的常識概念與主觀幸福感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417-441。
-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 (2010)。〈世紀之交台灣人性行為分析：世代、性別、教育及婚姻狀態之交織差異〉。《台灣性學學刊》，16(1)，1-28。
- 黃敏靜 (2012)。《澳門中小學教師有關性教育的知識、態度及在職進修需求之研究》。澳門大學碩士論文。澳門：澳門大學。
- 黃雁鴻，阮建中，崔恩明 (2007)。〈博彩業迅速發展後的澳門青少年價值觀探析〉。《澳門理工學院科研經費資助項目成果報告》，
(http://journal.ipm.edu.mo/images/journal_c/2007_1/10_full.pdf)
- 黃綺婷，梁梓峰 (2011)。〈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父母管教模式的關係〉。《台港澳青年研究》，165，30-37。
- 馮麗君 (2008)。《國中生生活壓力、正向壓力因應策略與幸福感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國立成功大學。
- 廖經台 (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社會科學學報》，1，29-41。
-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ISA)。([http://www.umac.mo/fed/pisa/centre\(chi\).htm](http://www.umac.mo/fed/pisa/centre(chi).htm))
- 衛士翹，陳瑞貞 (2000)。《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二十一): 青少年飲酒狀況的研究》。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蔡德輝，楊士隆 (2009)。《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
- 蔡德輝，楊士隆 (2010)。《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
-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大學研究小組 (2009)。《澳門博彩從業員生活調查》。澳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2007)。《澳門青少年性知識、性觀念和性行為問卷調查研究報告》。澳門：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2014）。《澳門中學生社交網絡調查研究報告》。澳門：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2014）。《澳門中學生閱讀習慣調查》。澳門：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澳門青年指標網。（<http://www.dsej.gov.mo/ijm>）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gov.mo/egi/Portal/s/safp/links/index.html>）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4）。《澳門青年指標 2004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6）。《澳門青年指標 2005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7）。《澳門青年指標 2006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8）。《澳門青年指標 2004-2006 趨勢分析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9）。《澳門青年指標與趨勢分析 2008》。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11）。《澳門青年指標 2010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13）。《澳門中小學生閱讀專項評鑑總結報告》。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13）。《澳門青年指標 2012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青年社團資料庫。

（http://portal.dsej.gov.mo/prognew/youth/youthmain/YouthMain_viewlist_page.jsp?s_ygroup=1）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http://www.economia.gov.mo>)
- 澳門商報 (2015)。《“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申請踴躍，超六成為零售業、服務業及餐飲業》。(<http://www.macaucee.com.mo/content.asp?id=35281>)
- 澳門黃頁。(<http://www.yip.com.mo/cn/default.asp>)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2-2013)。《統計年鑑》。(<http://www.dsec.gov.mo/>)
- 澳門會展經濟報 (2015)。《梁維特冀團體助青年上流》。
<http://www.maccpnews.com/NewInfo.aspx?id=15809&typeid=34>
- 魏美梅，張靜雲 (2008)。《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七四)：青年人讀些甚麼？》。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魏美梅，張靜雲 (2008)。《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八零)：聖誕鐘---青少年戀愛》。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魏美梅，張靜雲 (2009)。《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九二)：聖誕鐘---危情在線》。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羅琨瑜，卓箭球，岑慧儀 (2009)。〈澳門青少年壓力應對方式研究〉。《青年探索》，1，3-13。
- 蘇恒泰，王鈺婷 (2007)。《澳門中學生參與賭博及投身博彩業意向研究報告》。澳門工福問題賭徒復康中心及拉撒路青少年中心。澳門：工業福音團契。
- 蘇逸珊 (2002)。《大學生依附風格、情緒智力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Chang, P. P., Ford, D. E., Mead, L. A., Cooper-Patrick, L., & Klag, M. J. (1997). Insomnia in young men and subsequent depression. *Am. J. Epidemiol*, 146(2), 105-114.
- Derlega, V., & Janda, L. H. (1981). *Personal Adjustment: The Psychology of Everyday Life (2nd ed.)*.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 (2015). How Much Sleep Do We Really Need? Retrieved From:

<http://sleepfoundation.org/how-sleep-works/how-much-sleep-do-we-really-need>

Selye, H. (1978). *The Stress of Life*. Houghton. MI: 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